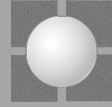




拾珍季刊



2015年冬
第114期

以斯帖記靈訓 (上)

姜活石

引言

「以斯帖記」是一本奇妙的書。在全卷書中雖然找不到有一個「神」字，可是在每一章裏面都可以看見神。在裏面所記載的，都充滿了神的作為、神的豐富、神的得勝、神的眷顧、神的大能、神的時候、神的旨意、神的計劃和神的榮耀，除非不認識神的，凡讀此卷書的人不得不讚美神。

本卷書的著者，人多以為是「末底改」，因本卷書第九章二十節說：「末底改記錄這事，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太人。」但究竟是否末底改所寫，這一切都無關宏旨，最寶貴的乃是聖靈所默示的，就可以了。





本卷書可分七段：

- (一) 瓦實提的被廢（一1-22）
- (二) 以斯帖為王后（二1-23）
- (三) 哈曼的詭謀（三1-15）
- (四) 以斯帖救本族人（四1至七10）
- (五) 猶大人的報仇（八1至九19）
- (六) 猶大人普珥節（九20-32）
- (七) 末底改的為首相（十1-3）

本卷書乃是述說：猶大國被擄的人民中有一位女子，父母早亡，由其族兄撫養成人。後因她的姿容俊美，被波斯國王選為王后。在她為王后以後，有一個波斯國大臣，蓄意殺戮猶大全族的人，這位王后乃和她的族兄，設法擊破敵人的奸計。結果滅盡所有猶大國的敵人，而拯救她自己與全族的性命。

當我們讀過本卷書以後，就可以在本段歷史中看見神有何等豐富的恩典、基督的得勝，基督徒的被高舉、撒但的潰敗，神如何保護祂的子民、神如何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以及神如何大大得榮耀。所以我們讀本卷書不可以讀歷史的方法來讀，應當用生命來讀。需以神的作為，與自己蒙恩的經歷彼此對照。這樣我們就看見本卷書確實是我們蒙恩故事的縮寫。





第一章

「亞哈隨魯王，從印度直到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1）

自從波斯國滅了巴比倫以後，此時已達極盛的時期。她的版圖自印度直到古實統管一百二十七省。在當時，就已經算是世界第一等強國。亞哈隨魯王，就是作這個最強國的君王。這是歷史的記載，可是我們是讀聖經，不是讀歷史。讀歷史乃是注重事實的記憶，讀聖經卻乃是注重靈命的造就。所以我們要看本段歷史，如何造就我們的生命。

亞哈隨魯王是象徵神。他所統轄的國是象徵神的國度。神國的版圖非常之大，無論任何時、地、人、事與物，都在神國的範圍之內。神國所包括的，是由永世到永世。由此可知神權的偉大實在無以倫比。天上、地下，自古到永遠，惟有神是神。

「亞哈隨魯王在書珊城的宮登基。」（2）

「書珊」是波斯國的都城，亞哈隨魯王是在書珊城的王宮登基。以整個的宇宙說，宇宙是這麼廣大，但神的寶座是設在天上。神是在天上管理全宇宙，以猶太國說，神是在聖殿的至聖所內設立寶座。以個人說，神是在人心最深、最高之處設立寶座。所以書珊城的王宮，是象徵神的寶座所在地。

「在位第三年，為他一切首領臣僕設擺筵席，有





波斯和瑪代的權貴，就是各省的貴胄與首領，在他面前，他把他榮耀之國的豐富，和他美好威嚴的尊貴，給他們看了許多日，就是一百八十日。」（3-4）亞哈隨魯王這樣作，就是要他的臣僕、首領和貴胄都認識他的榮耀、豐富、尊貴和權柄。當他們更多的認識王之時，那麼他們將更敬畏王、更順服王。照樣，神也是歡喜將神自己的榮耀、豐富、尊貴、權柄、智慧、能力、國度顯示給祂所創造的天使和世人看，好叫他們更加敬畏神、順服神。神要世人認識祂，不認識祂的就不能讚美、感謝神。當我們看見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不能不叫我們讚美神的偉大和智慧。

「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祂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無言無語，也無聲音可聽。祂的量帶通遍天下，祂的言語傳到地極。」（詩十九1-4）

世人看神所創造的宇宙萬物，理應榮耀祂、感謝祂，因為由著神所造之物為神所發出無聲的見證，證明神的榮耀、智慧、豐富、尊貴、權柄、能力、國度，世人應當認識神。但是世人竟然推諉為不知，所以不信服神、不榮耀神、也不感謝神。

保羅把這種人的情形曾告訴我們。他說：「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





不感謝祂；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一20-21）

世人所有的情形，都是如此。但是神的兒女就不是這樣，當他們更深的認識神時，就能說：「我們的主，我們的神，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祂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祂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啟四11）

「這日子滿了，又為所有住書珊城的大小人民，在禦園的院子裏設擺筵席七日，有白色、綠色、藍色的帳子，用細麻繩、紫色繩從銀環內繫在白玉石柱上，有金銀的床榻，擺在紅、白、黃、黑玉石的鋪石地上，用金器皿賜酒，器皿各有不同，禦酒甚多，足顯王的厚意，喝酒有例，不准勉強人，因王吩咐宮裏的一切臣宰，讓人各隨己意。」（5-8）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第十四章十五至二十四節曾說：「有人擺筵席請各種各式的人赴宴」的譬喻。在這譬喻裏我們領會到主耶穌的意思是指設立救恩，遍請地上的罪人接受神的恩典，但許多罪人拒絕神的救恩。所以這裏擺設筵席，遍請書珊的大小人民，就是象徵神設立救恩，請地上罪人接受神的恩典。王宮裏面懸掛各種顏色的東西，這是象徵天上的豐富、天上的美麗。「帳子」兩字在原文沒有。英譯作「懸掛的東西」比較好些。

「白色」表明「潔淨」。「綠色」表明「復





活」。「藍色」表明「屬天」。「細麻繩紫色繩」表明「聖潔的義行」。這都是象徵天上的妝飾。基督徒原都是寶石，因為新耶路撒冷城牆的根基都是寶石砌成的。有的是石柱、有的鋪地上、玉石的各色是表明基督徒各種美德。「紅色」是「救贖」。「白色」是「聖潔」。「黃色」是「榮耀」。「黑色」是「堅貞」。基督徒的美德都是天上的修飾品。「床榻」乃是「安息之所」。「金銀」指「救贖」。這是說神的子民都被贖回家時，神才有安息。「銀環」也是指「神所救贖的子民」。細麻繩紫色繩從銀環內繫在白玉石柱上，這是表明都受這些聖潔的義行所範圍。所用賜酒的金器皿，也是指基督徒。

保羅對提摩太說：「在大戶人家，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為貴重的，有作為卑賤的。人若自潔，脫離卑賤的事，就必作貴重的器皿，成為聖潔，合乎主用，預備行各樣的善事。」（提後二20-21）「酒」是表明「喜樂」（士九13）。器皿雖有不同，但裏面都是盛酒。這是說到天上的基督徒雖各有不同，但裏面都滿有神的喜樂。「喝酒」是表明「享受神所賜的喜樂」。享受的多寡，是看量的深淺。按神的旨意，是不勉強人。所以這幾節聖經的精義，乃是描寫神的豐富、尊貴、和榮耀。凡願意答應神的呼召，接受神的救恩的，都得以享受神一切的豐富、尊貴和榮耀。





「王后瓦實提在亞哈隨魯王的宮內，也為婦女設擺筵席。」（9）

神施救恩，基督徒與神同工把救恩傳開，至神所定的日期滿足為止。「七」乃完全的數目。王設擺筵席七日，王后也是七日。王后之所有都是王之所有。王后自己沒有甚麼。王后以之請人的筵席，也都是王的筵席。所以基督徒把神的救恩傳開，當按神的旨意去作。基督徒自己並無救恩，基督徒所有的是神的救恩。人能得著救恩、享受救恩的快樂，完全都是出於神的，基督徒無可誇口。本段聖經也是說出，教會在地上的責任。以個人說是基督徒，以團體說是教會。其理同。

「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心中快樂，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請王后瓦實提頭戴王后的冠冕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為她容貌甚美。王后瓦實提卻不肯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所以王甚發怒，心如火燒。」（10-12）

本章「七」的數目提到幾次。如「七日」、「第七日」、「七個太監」、「七個大臣」。「七」是完全的數目。「第七日」是說出神施恩的日期滿了，神心中何等歡暢，神要榮耀祂自己。「七個太監」表明「神所有的僕人」。「王后瓦實提」，以預表來講是指「猶太人」，以靈訓來講，是教訓今日軟弱的基





督徒。「戴王后的冠冕」是說出「猶太人的地位」，原是何等尊貴、何等榮耀，在萬國中猶太人，乃是神特選的子民。神差遣多少祂的僕人一先知，傳說神的旨意，叫猶太人在神前榮耀神，叫猶太人把他們的長處，在神前給萬民看，好叫神得榮耀。這是神抬舉猶太人。但是猶太人竟自暴自棄，不遵神命，不聽神藉眾先知所說的話，在神前大大失敗，大大羞辱了神。神在猶太人身上，不能得著榮耀，這樣便叫神向猶太人發怒。

「那時，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就是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母干，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王問他們說：王后瓦實提不遵太監所傳的王命，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13-15）

以預表來講：瓦實提既是預表猶太人，則定瓦實提罪的七個大臣，必是指著定猶太人之罪的律法。

「凡沒有律法犯了罪的，也必不按律法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也必按律法受審判。」（羅二12）

七個大臣中有一個出來說話，定王后罪的名叫「米母干」；「米母干」這名字意思是「大權威」的。猶太人沒有一個能守律法（約七19），猶太人既在律法之下，自然當受這大有權威的律法所定罪。

「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按王的常規，辦事





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這些字「照例」、「按常規」、「知例明法」。特別叫我們想起律法的權威，也是特別叫我們知道神對付猶太人，全是按他們的律法辦理。我們今天在恩典時代固不受律法的捆綁；但是猶太人都要遵行律法。第十三節的首兩個字「那時」，自然是預表律法時代的那時。所以瓦實提之被定罪，可以說是按律法受審判。若是以靈訓來講，今天在恩典時代若有誰不遵守主的話，則不是按律法受審判；卻是按他們所聽的道審判他們。主耶穌說：「若有人聽見我的話不遵守，我不審判他，我來本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棄絕我不領受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在末日要審判他。」（約十二47-48）

「米母干在王和眾首領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這事不但得罪王，並且有害於王各省的臣民，因為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王后瓦實提到王面前，她卻不來。她們就藐視自己的丈夫，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樣行，從此必大開藐視和忿怒之端。王若以為美，就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例中，永不更改，不准瓦實提再到王面前，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還好的人，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國度本來廣大），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為美，王就照這話去行，發詔





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通知各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地的方言。」（16-22）

照米母干所回答王的話中，我們就可以看見瓦實提最少有三種罪：（一）不遵王法得罪君王；（二）不服命令藐視丈夫；（三）上行下效，害國害民。照這三種罪，我們來看猶太人。聖經記載以色列民是耶和華神的子民，也是耶和華神的妻子（結十六32）。神藉摩西所傳的律法，屢次誥誡以色列民當謹守神的誠命、律例、法度、典章；但以色列民違背王法不遵命令。按為國民講，是得罪神；按為妻子講，是藐視神。神所選的國民，神所選的妻子，尚且不守法、不遵命，則天下萬國的人民將起而效尤，神將何以管理萬國！

按今日我們在恩典時代來講：我們是主的百姓，也是主的妻子，我們應當站住我們的地位。當初天使因為不守住地位，反抗神命、不順服神，而被神逐出聖山。以色列民也是因不守法、不遵命、不站地位，被神趕到各國。神今日就是要神的子民順服神的律法，遵守神的誠命、榮耀神；若神的孩子們今日不守法、不遵命、則許多人將因之跌倒，效法基督徒的惡行為，這樣令神的名大受羞辱，結果也必遭棄絕。

「不准瓦實提再到王面前」。這是所有犯罪者的光景。不守法、不遵命、驕傲、頑抗、羞辱神的名，結果是離開神的面，與神斷絕交通。神的忿怒臨到他





身上，從前神在他身上所施的恩典，將盡被褫奪，何等可憐！

「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還好的人」。這是說神將他的榮耀、尊貴、國度、豐富以及一切恩典由猶大手中奪來賜給教會。主耶穌說：「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太二十一43）我們原沒有甚麼好處，我們是外邦人，那兒子的名分、榮耀、諸約、律法、禮儀、應許，都是以色列的，與我們無分。今天我們竟然能得著這樣尊貴、榮耀的位分，都是神白白的恩典，神因著基督賜給我們。我們能夠因信得著，這都是基督作成的。不是我們好，乃是基督好。神只悅納祂兒子的好，神把祂兒子的好作在我們信祂的人裏面，好叫我們得著這樣榮耀、尊貴的位分。正如哥林多前書第一章三十節說：「但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是本乎神，神又使祂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救贖。」

「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他。」亞哈隨魯王在國為君王，在家為丈夫。瓦實提在國為王后，在家為妻子。人民理應順服君王，妻子亦宜尊敬丈夫，這是神的定律。耶穌基督在國度裏是萬王之王，在神的家裏一教會；是為元首。基督徒在神的國裏為王后，在神的家中為妻子。所以應當絕對的順服基督、尊敬基督。以身體來講：基督是頭，基督徒是





作肢體，頭是應當受肢體的尊敬與順服。保羅也曾說過：「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林前十一3）

神要得天下萬國的人順服祂，必須先叫祂所揀選的教會順服祂。祂的旨意必須在教會裏面通行無阻，然後才能在地上通行如同在天。教會若自高自大、不遵神命、不服王旨，則萬國之人將起而效尤。神必須先對付教會，杜絕藐視之端，保持神的尊嚴神聖與無限的權能和榮耀。

第二章

「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瓦實提和她所行的，並怎樣降旨辦她。於是王的侍臣對王說：不如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王可以派官在國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的女院，交給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給她們當用的香品；王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王以這事為美，就如此行。」（1-4）

前一章是講朝廷的會議，本章是講把所會議的實行。這是說神作事是有預定的計劃，事的進行都是按著計劃辦理。猶太人的被棄，與外邦人的被選，是神預定的美旨。

「尋找美貌的處女」。教會是被神找到的處女。





神差遣愛子來世尋找我們。主耶穌說：「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路十九10）。我們原是失喪的人、遠離神，如今神親自來世尋找，拯救我們叫我們得以許配基督。正如保羅說：「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林後十一2）

「王可以派官在各國中的各省招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的女院。」這是象徵神差遣祂的僕人在各處傳佈福音、宣告神的旨意、傳述神的救恩，拯救罪人歸入祂自己的名下。「書珊城的女院」，是預表神的家，就是教會。

按王的旨意所有被召來的女子，應當住在女院裏等候王的選召。照樣，所有得救的人，應當在神所定所立的教會裏，預備自己，等候基督來提接我們。

「交給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給她們當用的香品」。那一個女院是新召來的女子所該住的地方，只看那女院是誰管理。希該是特派管理這女院的。凡在希該管理之下的，都是等候被選的，凡有接受希該所派給香品的，都是預備進去見王的。「希該」這名字的意思，是「神聖尊嚴配受尊敬」的意思。這無疑的是預表「聖靈」。若要知道那一個教會是神所立的，是合神旨意的，只看那一個教會是在聖靈管理之下。惟有聖靈有權支配全教會，教會所有的行政、主權，以及凡百措施都當讓聖靈管理、運行和引導。





一切屬人意的辦法、屬肉體的組織、屬世界的發展，以及屬血氣的工作，都不算得是教會，也不是教會的工作。若當時女子被召進入王宮，卻不是希該所管的女院裏；則該女子因為行了錯路、走入錯院，雖是召來，恐無被召見王的機會，更無被選為王后的可能。照樣今日蒙恩的基督徒，應當置身於受聖靈指導的教會之下，凡事受聖靈管理才有與主一同作王的可能。

「香」是指「聖徒的禱告」（啟五8）。聖徒的禱告不可出乎自己的意思，不可隨肉體的支配、不可用血氣的話語，應當在靈裏禱告、應當由聖靈供給禱告的材料、應當受聖靈的引導。我們軟弱需要聖靈的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八26-27）。這是叫我們明白被召的女子，為何須希該為她們預備香品。這香品抹在女子之身，一面固是叫身上發出香氣，令聞者靈裏清醒，但另一面這香品抹身最大的用處，還是給王享受的。當進去見王時，王一聞到該女子身上的香氣時，當能益增王的憐愛。今日聖徒應有基督馨香之氣。

正如保羅說：「感謝神！常帥領我們在基督裏誇勝，並藉著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而有的香氣。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





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林後二14-15）可是另一面聖徒的香氣，是特別給神享受的、是特別在與神交通時用的。聖靈替我們聖徒禱告，這種的禱告才能得神喜悅。神也只垂聽在靈裏的禱告。

「王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招聚來的有許多，但得王喜愛的並不多。惟有被王喜愛的，才能被王立為王后。今日被主拯救的基督徒，雖也不少。但能得主喜愛的有幾個呢？基督是神所喜愛的。祂從約但河受洗上來時，天上就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當祂在變化山上改變形象時，豈不是也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麼？」基督徒應當活出基督的生命，才能得神喜愛。凡能得神喜愛的，都可以與基督一同作王。在基督來時，才能夠被立為王后。

「書珊城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暱珥的兒子；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末底改也在其內。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後名「以斯帖」），因為她沒有父母；這女子又容貌俊美，她父母死了，末底改就收她為自己的女兒。」（5-7）

「末底改」三字的字義，是「微小、卑賤」的人。人雖微小卑賤，但他的歷史卻很偉大。他是猶大人。「猶大」的字義，是「讚美」。這是說他原是受





人讚美的，他當初是住在便雅憫之地。「便雅憫」意思是「右手的兒子」。右手是有能力的，這是說他是有權能者的兒子。他是睚珥的兒子，「睚珥」的字義是「賜亮光」，那就是說他是賜亮光者所生的兒子。由這一段的記載，我們看見末底改的歷史真不微小。當百姓被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去巴比倫時，末底改也在其內。聖經並不是記載末底改也被擄，乃是說他也在其內。他這樣隨他們同去，與百姓同受苦。

耶穌基督全能之神的兒子。祂原是何等尊貴，受人讚美，竟來地上作一卑微的人子。世人被魔鬼擄去作牠的奴隸；基督竟然甘心來作人，也雜在被擄的人中，隨他們而去。並非基督也被擄去，乃是為要拯救被撒但擄去的人（提後二26）。不但由末底改的歷史裏我們認識基督，我們也可以由末底改的事蹟裏看見基督。

末底改的事蹟記在聖經的有四點可述：

（一）撫養叔叔之女以斯帖；（二）拯救猶大人；（三）除滅猶大人的仇敵哈曼；（四）在波斯國保護猶大人。由他的歷史與事蹟裏都足以預表基督，也可以預表聖靈。凡為預表基督、凡為預表聖靈，都是看他的事蹟來定。我們不能逐段來講，只能讀到哪裏講到哪裏。

以斯帖的身世，神也把它隱藏起來。本卷書只說她的父母死後，由末底改收她為自己的女兒。除了她





的父親名亞比孩（斯二15）以外，我們並無所知。「以斯帖」是預表「蒙恩的基督徒」。罪人的身世，聖經只說是亞當的後裔。當罪人得救以後，亞當死了，即由聖靈撫養我們。我們今天是聖靈重生的兒子。

「以斯帖」原名「哈大沙」，「哈大沙」的字義是「芭樂樹」。這樹生於地，是屬地的。自從歸末底改撫養以後，才改名為「以斯帖」。「以斯帖」這字的意思是「一顆星」。星是在天上，是屬天的。神應許亞伯拉罕的子孫有如同天上星之多，基督徒都是亞伯拉罕屬天的子孫。每一個基督徒都是一顆星，太陽系的星是由太陽返照之光。基督是公義的太陽，基督徒是基督所返射之光。際此黑夜已深之時，是基督徒發光的機會，但願我們都能在暗中發出光輝。以斯帖受末底改撫養長大，成為民族的救星。今日有無數罪人死在罪惡過犯當中，誰肯起來負此重大責任，作為他們的救星呢？

「王的諭旨傳出，就招聚許多女子到書珊城，交給掌管女子的希該，以斯帖也送入王宮，交付希該，希該喜悅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當得的分，又派所當得的七個宮女服侍她，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8-9）

「書珊」兩字的字義是「這百合花」，百合花性潔白，它在聖經中的意義是表明聖潔、愛心與高舉，





這乃是預表基督。神下命令遣祂的僕人傳佈救恩，凡肯接受神的救恩的，都可以來就基督，也可以住在基督裏，「希該」是指「聖靈」。所有得救的人都在聖靈的管理、指導、帶領之下，以斯帖因能得著希該的喜悅，所以能得著希該的恩待，今日神的兒女應當順服聖靈、討聖靈喜悅、不要體貼肉體，自必得著聖靈的恩待。

以斯帖如何得希該的恩待？有四件事蒙恩待：（一）希該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二）給她所當得的分；（三）派所當得的七個宮女，服事她；（四）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

今日聖徒討主喜悅，也必照樣得主恩待。

（一）「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香」是指「聖徒的祈禱」，這是說聖靈教我們祈禱、助我們祈禱、替我們祈禱，舉凡我們所需要的禱告，當我們得著祂的喜悅時，祂都賜給我們。而且急忙賜給我們，並不遲延。這是何等的恩待？聖徒不知禱告，或者在人前沒有馨香之氣，不能叫人死、叫人活，沒有美好的見證，恐怕是因我們未曾討主喜悅！求主恩待我們。

（二）「給她所當得的分」。聖徒的需要何等多呢？軟弱時需要力量、跌倒時需要扶持、冷淡時需要復興、失望灰心時需要勉勵、苦難試煉時需要安慰、饑渴時需要靈糧活水、愚昧時需要督責教導。真理、





生命、道路、亮光，以及一切屬靈屬身的恩典，何一不需要？誰能補足這樣的需要？惟有聖靈能按我們的需要，一一供給我們。感謝神！祂有豐富的恩典，讓我們討祂喜悅吧！

（三）「派所當得的七個宮女服事她。「宮女」在這裏指「天使」。希伯來書第一章十四節告訴我們：「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麼？」聖徒不必羨慕作天使，其實天使是神所派來服事我們的，每個聖徒都有他的天使（徒十二15；太十八11）。天使是要服事我們。當我們討主喜悅時，這些神所差遣的天使，都要受我們的指揮、聽我們的命令，因為他們是來服事我們的。這又是何等的恩待呢？

（四）「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女院裏面有好多間房屋。有的是不大好的，有的是好的、有的是上好的。希該都知道，凡能得著希該喜悅的，希該就叫她搬入那上好的房屋。在那裏當然可以得著上好的生活。「女院」既是指著「整個教會」，則裏面的一間一間房屋是指各地方的教會，或說本地的教會。聖徒不必拘執於自己的母會是甚麼會，應當隨聖靈引導由這一個地方的聚會，遷到那一個地方的聚會。聖靈知道你需要哪一個地方的聚會。祂看你的生命如何，給你相當的房屋。你若是得祂的喜悅，祂會帶領你到那上好的地方的聚會。在那裏你





能得著更滿意的環境，使你的靈裏感到舒暢。

但是「搬入女院上好的房屋」。還有更深的意義。一個聖徒若真是專心討主喜悅，主就必引導他到了一個最高的生活。聖徒生活的高潔與否，就是看他的靈命如何？靈命愈深就生活愈高、靈命愈美麗、生活愈超卓。聖徒越愛主，主越帶領他經過上好的生活。若在此的靈糧不夠滿足你的需要，你就可以隨聖靈的引導，遷至一個適合你需要的地方。若在此地的水不夠滋潤你的乾渴，你就可以隨聖靈的引導，遷到活水的泉邊。耶和華作你的牧者，你必不至缺乏。祂使你躺臥在青草地上，領你到可安歇的水邊。在青草的地躺臥，又何怕饑餓？在可安歇的水邊又何怕乾渴？若聖徒不討主的喜悅，不服神的命令；則乾渴饑餓是自作自受，不能怨神尤人了。「人饑餓非因無餅，乾渴非因無水，乃因不聽耶和華的話。」（摩八11）願眾聖徒都應當思想這一句話！

「以斯帖未曾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末底改囑咐她不可叫人知道。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平安不平安，並後事如何？」（10-11）

末底改為何囑咐以斯帖不可將宗族籍貫告訴人呢？因為末底改知道，以斯帖的宗族籍貫是不能叫亞哈隨魯王喜悅，也無益於族人。若告訴人，將危及以斯帖的生命。末底改有耶和華的靈同在，故能知道一切。這是教訓聖徒要埋藏這敗壞的己、己的美德、





學問、才幹，和一切的長處，都應當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同死、同埋葬，因為這個己是太敗壞了。這「己」就是聖經裏面所謂的「肉體」，肉體是無益的、肉體是與神為仇、肉體也不能得神的喜悅（羅八7-8）。

「不可告訴人」，就是不在人前顯露肉體，讓它死而埋葬。若以斯帖不聽末底改的話，則或將召殺身之禍。以斯帖已被選入王宮，且蒙希該恩待，得搬入女院中上好房屋。雖此時還未作王后，但作王后的成分很多。然而她不驕傲，她仍遵守末底改的話、仍順服末底改的吩咐。照樣聖徒應當順服聖靈引導、遵守主的吩咐。時時對付這敗壞的肉體，讓它死得更深、死得更透。肉體在神前是被定罪的，有何可誇耀呢？在人前無益於人。對於自己是大大有傷靈命。聖徒順服聖靈愈多，其靈命也就愈高。體貼聖靈的，就不體貼肉體，惟聖靈參透萬事，祂按神的旨意帶領祂的兒女順服神，都是有益於神的兒女的，讓我們對祂有絕對的順服。

末底改這樣關心以斯帖，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為的是要知道以斯帖有無危險。今日聖靈向聖徒所作的豈不是一樣麼？當聖徒得救以後，聖靈無日不關心聖徒的靈命。聖靈要聖徒順服祂，若不照聖靈的話行，就叫聖靈擔憂。所以保羅告訴以弗所的聖徒說：「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30）。聖靈要知道





聖徒的生命如何？後事如何？祂負一切責任，祂關心聖徒，比父母之關心兒女更加密切。祂的心也是何等盼望聖徒能被選為王后，與基督同掌王權！與末底改之切望以斯帖得平安、得王寵愛，被選為後，理無二致。

「眾女子照例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12）

與主交通的阻礙就是罪。聖徒當先求主寶血洗淨一切身心的污穢，才能與主有親密的交通。若聖徒偶爾犯罪、良心有虧，則不敢坦然見主。縱即禱告，亦祈不通。罪是神與人的障礙物，聖徒應當知道人非聖潔不能見主（來十二14）。「十二」這個數目，乃是天上永遠完全的數目。聖徒要與主交通應當有完全的潔淨，絕對的潔淨。

用甚麼來洗淨呢？六個月用沒藥油。「沒藥」原是以薰屍防腐用的（約十九39），所以「沒藥」表明「受苦、與主同死、同葬」的意思。「油」指「聖靈」。基督就是這馨香的「沒藥」，為我們流血捨命。我們需接受祂的寶血洗淨我們的罪、接受祂的靈澆灌我們、充滿我們。這油是「沒藥」的油，是由「沒藥」榨出來的油。基督若沒有死，就沒有聖靈降臨。我們若沒有受苦，與主同死的經歷，就不會有聖靈的充滿與澆灌的經歷。若有軟弱，就應當以悲傷痛





悔的靈祈禱認罪。聖徒若要脫離罪，最好的辦法，就是死（羅六7）。要與罪斷絕關係，最好的利器，就是受苦。彼得說：「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1）此為前六個月的潔淨，為消極的潔淨、罪惡的潔淨。若沒有這個潔淨，就抹上香膏也是無用。聖徒需先求主寶血洗淨罪惡，然後才能有美好的行為，如馨香之氣叫神喜悅。

後「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香料」可以指「聖徒的祈禱」（啟五8），有馨香之氣達於神前。也可以指聖徒的生活與行為有馨香之氣，使罪人得救、使聖徒得勝。保羅說：「因為我們在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都有基督馨香之氣。」這是說聖徒當有好行為，叫神喜悅。

「潔身之物」。聖徒潔身之物有寶血、有聖靈、有道。聖徒先接受主耶穌的寶血，洗淨罪污，繼需接受聖靈的充滿與主更深深的聯合。聖徒在基督裏面，基督也在聖徒裏面，合而為一，並且時常還要接受道的潔淨。主說：「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已經乾淨了。」（約十五3）這是行為的潔淨。正是主所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約十三10）這是積極的潔淨、生活的潔淨、行為的潔淨。

聖徒要與主有親密的交通、要討主的喜悅，就應





當實行這十二個月潔淨的法子。神看聖徒夠潔淨了，日期一滿，神自能帶領到密室，讓聖徒享受神，神也享受聖徒。這是何等福樂！？

「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13）

聖徒自從得救以後，追求得勝的生命、與主同作王的生命，有一個最寶貝的應許，就是「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七7）在這個時期，我們要甚麼，主都要為我們成就。這是主說：「你們若奉我的名求甚麼，我必成就」（約十四14）。今天聖徒握住主之應許向主求，就必得著。我們應當以我們的信心接受這個應許。

「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子第二院，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除非王喜愛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進去見王。」（14）

這是普通女子的情形，因為不能得王的喜愛，所以她們不但不能住以斯帖所住的房屋，簡直連第一院都不許住，只准住第二院。當她能夠得王的喜愛，王再有恩召她時她才能再去見王。今日普通的聖徒，也是這一類情形。他們不能像馬利亞得著那上好的，是人所不能奪得去的福分（路十42）。其原因就是不夠得神的喜愛，馬利亞之所以能得著那上好的福分，就是因為得著主的喜愛（約十一36）。雖然是得救了，卻不常常與主交通；或者與主有交通，卻不是很親密





的交通。這樣的人當然不能得著那「第一」的，他們只能得著「第二」。聖徒應當追求得主的喜愛，才能得著那「上好」的、「第一」的。

雖然沙甲也是太監，可是沙甲的工作與希該不同。希該管理女子院，供給香品，預備女子見王的事；但沙甲只管第二院，妃嬪院。「沙甲」名字的意義是「美麗的服役」，他管理婦女美麗的事，預備女子夠美麗去見王。照樣聖靈的工作有多面的，有的是管理智慧和啟示的、有的是管理生命與平安的、有的是代替禱告的、有的是訓導安慰的，祂看聖徒的需要，祂即作那一面的工作。若聖徒的生命不夠美麗，聖靈就來修理聖徒的生命，使他夠美麗以親近神。有時責備、有時訓導、有時安慰，這都是要聖徒達到被選為王后的工作。我們讚美神，因為祂差遣保惠師來在聖徒身上作這一種工作。

「末底改叔叔亞比孩的女兒，就是末底改收為自己女兒的以斯帖，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15）

以斯帖是末底改叔叔亞比孩的女兒。這樣末底改是以斯帖的哥哥了。不過是當以斯帖的父親亞比孩死了以後，才被末底改收來作自己的女兒。這樣，末底改不止是以斯帖的哥哥，也是以斯帖的養父了。照樣，耶穌基督原是父神的獨生子。自從祂從死裏復活





以後，就稱聖徒為弟兄了。「耶穌說：不要摸我，因為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神。」（約二十17）祂這樣稱聖徒為弟兄，並不以為恥，因為都是出於神。就如希伯來書第二章十一節說：「因那使人成聖的，和那些得以成聖的，都是出於一；所以祂稱他們為弟兄，也不以為恥。」

基督不止是我們的弟兄，也是我們的父。我們原是亞當的後裔、肉體所生的，可是當主死於十字架時，我們的肉體與祂同死了。亞當已經死了，基督又藉著聖靈重生我們。祂今天坐在神的右邊，祂就是神，所以祂也就是我們的父。

女子要進去見王時，凡她所要的，都給她。此時，女子可暢所欲言以飽足她們的慾望，但以斯帖與她們不同。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這是何等難得！像這樣無慾望、無自私的女子，真是鶴立雞群，怎能不叫凡看見以斯帖的人喜悅她呢？

聖徒之勝過肉體與否，這裏是一個試金石。聖徒的祈禱常是充滿了肉體的慾望，雖然所求的未必有甚麼不好，或者也很合聖經，但是並非求那上好的，並非求那第一的。究竟有肉體的成分在裏面，誰能如以斯帖那樣別無所求的地步呢？這是勝過肉體的代表。





這並不是說她看輕祈禱，她實在是進了比更深祈禱的生命。她所注重的是與神交通，並不在乎有甚麼祈求。若有所祈求，也得著十足的答應，惟失去與主有親密的交通，並非那上好的福分。

以斯帖的別無所求，是因為在她的心裏面，只有一個王，能得著王就甚麼都有了。若不得王的歡心，若不蒙王的揀選，雖得了許多肉身所需要的，究竟有何用處呢？得著王的，就是得著一切，失去王的，就失去一切。米非波設對大衛王曾說一句話，真能感動我們的心。他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的回宮，就任憑洗巴都取了，也可以。」（撒下十九30）在米非波設心裏，只有一個王最寶貴。土地算得甚麼？得著土地而沒有王，有甚麼快樂呢？他寧可讓洗巴得一切的土地，只要王能平平安安回家，則他心滿意足了。這是何等棄絕肉體的話語呢？這是何等愛主的心呢？如今以斯帖，也是如此。寧可讓別的女子得著她們所要的，她只要能夠得著王，則甚麼都滿意了。惟有以王為滿足的，才能別無所求。

聖徒今日的心是否以神為快樂、以神為滿足呢？聖徒不應當只要主的祝福，不要賜福的主。若我們得了主，還有甚麼缺乏呢？我們縱使得了這個、得了那個，若失去主自己，我們仍算是一無所得。惟有讓主充滿我們的心，我們才能棄絕肉體的要求。我們的需要，聖靈豈有不知？聖靈能按我們所需要的給我





們，正如希該按以斯帖所需要的派給她一般。但是當我們的心給那最可愛的主所吸引時，連自己的需要都會不以為念，一個沒有自己的人，會以神為滿足。讓我們的心都被主的愛所溶化吧！生命能到別無所求的地步，怎能不令人羨慕她、喜悅她呢？這樣更高的生命，真能得著神與人的喜愛，願我們都追求這個吧！

「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宮見王；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代替瓦實提。」（16-17）

「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按聖經數目的意義，「十二」是神永遠的完全。「七」是神暫時的完全。「十」是地上的完全，所謂「第七年十月」，意思是時代的結束和日期的滿足。

以斯帖被引入宮，也應當照其他的女子潔身之例。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王。所謂第七年十月，就是滿了日期才被引入宮。

「被引入宮」是被提，作王是被提以後的事。聖徒要等到時候滿足，才被提見主。不過有一事我們應當注意，以斯帖由被召至被選，她是如何預備迎見王！這並不是僥倖的。

（一）她得希該的喜悅。聖徒若不體貼聖靈，得聖靈的喜悅，就不會有豐富的生命。





(二) 她順服未底改的囑咐。聖徒應當順服主，接受聖靈的引導。

(三) 她不叫人知道她的身世。聖徒要學習埋藏自己，在神前人前都應當沒有己的地位。

(四) 她用沒藥油潔身。聖徒應當追求勝過罪惡、不為罪惡所染、與主同受苦、同死同葬。

(五) 她用香料和潔身之物。聖徒亦當求主之道潔淨我們，叫我們有馨香的行為、純潔的生命。

(六) 她別無所求。聖徒愛主就棄絕肉體，地上沒有甚麼能奪去她愛父之心。我們在地上也應當別無所求。

(七) 得王的喜悅。凡見她的也都喜悅她。當聖徒的生命成熟，得著神與人的喜愛之時，那麼他與主同作王是保險的了。

以斯帖有了前面的七個美德，怪不得她在王眼前，蒙恩寵愛比眾處女更甚、怪不得她得王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聖徒要得主的寵愛、要得著戴冠冕與主同作王，就應當追求得著以斯帖所有的美德，現今時候已不多了，讓我們專心愛祂、忠心為著祂。並且更應當儆醒、預備、等候祂來，免得被撇棄阿！

「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又免各省的租稅，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

(18)

在這裏所說的筵席，也可以算得是婚姻的筵席。





婚姻的筵席可分為兩種：一為合巹席，一為同樂席。合巹席是夫婦合巹交杯之席，只有新郎與新婦有分於此席。同樂席是除了新郎、新婦以外，一切被請之客人及自己的親屬，甚至於家裏的僕人，都可以有分於此席。這裏所說的筵席是指同樂席，並不是合巹席。合巹席是只有王與以斯帖有分的，但同樂席是眾首領和臣僕有分的。這裏既明說是「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然而這裏的筵席，是同樂席無疑。

在新約有三段聖經是擁護這種說法：

「她們去買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了的，同祂進去坐席，門就關了。」（太二十五10）這裏的坐席，是新郎與新婦坐合巹席。主在這裏是說比喻，以童女比教會。五個聰明的童女比蒙主寵愛，被揀選的聖徒。新郎比主自己。將來羔羊的婚筵，就是主自己與預備好了的新婦，就是得勝的聖徒，要與主同享婚姻的筵席。但也有一班是被請的，他們不過是在神國裏坐席。卻不是羔羊的新婦。這班是誰呢？

「耶穌對眾人說：你們要努力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及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站在外面叩門，說：主阿，給我們開門！祂就回答說：我不認識你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上教訓過人。祂要說：我告訴你們，





我不曉得你們是哪裏來的，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你們要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神的國裏，你們卻被趕到外面，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席。」（路十三24-29）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啟十九7-9）

由此我們知道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眾先知，雖都在神的國裏坐席，但這席是同樂席，並非交盃席。因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不是教會、都不能作羔羊的新婦。他們不過是被請赴羔羊婚宴的，所以是有分於同樂席。

今日我們若是燈明亮，油充足預備完了，我們將有分於交盃席。因為基督是我們的新郎，我們是基督的新婦。若有分於交盃席就好，否則，不要想有分於同樂席，恐怕是被丟在外面，哀哭切齒的地方去。聖徒不要想能作新婦就作新婦，不能作新婦也能作被請赴宴的客人。這是不可能的事。今日的聖徒能作以斯帖，就作以斯帖，若不能作以斯帖，就只有接受瓦實提所遭遇的刑罰。永遠不要想，還可以作眾首領和臣僕，也有分於王的筵席阿。聖徒阿！覺悟吧！





「又免各省的租稅。」在原文上沒有「租稅」這兩個字。這裏所說「免」是「有赦免或釋放」的意思。就是我們所說：「大赦天下」的意思。今日各國常有此例，遇有國王加冕，或太子登基或君王立後，也常有大赦天下之舉。當時亞哈隨魯王立以斯帖為王后，除王宮內設席暢樂外，全國各省均得安息，囚犯可得赦免，僕婢也可以得釋放。

以預表來講，當基督和祂的得勝者作王時，換句話說，當基督的新婦被接時，基督國度內的百姓將有極大的喜樂。「我也要使猶大被擄的，和以色列被擄的歸回，並建立他們和起初一樣。我要除淨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向我所犯的罪；又要赦免他們的一切罪，就是干犯我、違背我的罪。這城，要在地上萬國人面前，使我得頌讚、得榮耀，名為可喜可樂之城，萬國人因聽見我向這城所賜的福樂、所施的恩惠平安，就懼怕戰兢。」（耶三十三7-9）這就是那時地上的百姓得自由、得赦免、得釋放的光景。

「錫安的民哪！應當歌唱；以色列阿！應當歡呼，耶路撒冷的民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刑罰，趕出你的仇敵；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你必不再懼怕災禍。當那日，必有話向耶路撒冷說：不要懼怕，錫安哪！不要手軟。耶和華你的神，是施行拯救、大有能力的主，祂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默然愛你，且因你喜樂而歡呼。」（番





三14-17) 當國度時代與主同作王的固然喜樂，但在地上為百姓的，也大得安息、喜樂、釋放。這也就是律法書裏面所講的安息年的光景。

「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國度中的百姓，所享受的喜樂、福分，都算得是神頒的賞賜。姑且讀一段聖經，叫我們知道當基督與祂的新婦榮耀作王時，地上百姓的光景如何？

「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因我的百姓快樂，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因為百歲死的還算孩童，有百歲死的罪人算被咒詛。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他們建造的，別人不得住；他們栽種的，別人不得吃；因為我民的日子必像樹木的日子，我選民親手勞碌得來的必長久享用；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產的，也不遭災害；因為都是蒙耶和華賜福的後裔，他們的子孫也是如此。他們尚未求告，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豺狼必與羊羔同食，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在我聖山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傷人、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賽六十五19-25）這真是普天同慶的光景。關乎國度時代的經文，還可以讀許多，但前面一段已夠叫我們知道在國度時，神賞賜祂百姓的禮物，是何其豐盛！

有一件事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第二章五至





十八節，這一段以斯帖被選為王后的記載，以預表來講：教會被選為基督的新婦，將來與基督同掌王權，此乃是將來事實的縮影。以聖徒的經歷來講：以斯帖被招到送入王宮起，至得王寵愛被選為後止，都可為聖徒的生命中之經歷。聖徒生命的深淺，只看他已經歷到以斯帖的那一段。有的人僅有得救的經歷、有的人正在追求、有的人與神已有極親密的交通，或者有的人已有作王后與基督同掌王權的經歷。

原來聖徒讀經，都應當由經歷中之取得。縱即讀預表，也應當化成經歷。若只讀其中的預表，讀至以斯帖被選為王后與亞哈隨魯王同掌王權，應當無可讀了。可是這還是第二章的事呢！還有八章又將如何讀法呢？需知預表只預表其一事一段，從無完全的預表。但聖徒的經歷，大可以把一段一事的真理，都化成聖徒的生命。譬如以後幾章是講到以斯帖如何制勝仇敵、如何捨己救人等。這都是聖徒所應當經歷的，也都可以同時經歷的。並不是必定先經歷她的被選為王后，繼而經歷她的捨己救人，後經歷她的制勝仇敵。可是有的人是有先後之分的，但此並不是定律。明白如此，我們才可繼續往下看。

「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时候，末底改坐在朝門。以斯帖照著末底改所囑咐的，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19-20）





「第二次招聚處女的时候」。這是說神還繼續作救人的工作，神是願意萬人得救，神仍在差遣祂的僕人招罪人悔改。這時候，可說是恩典的時代。末底改坐在朝門，乃是因為仍在關心以斯帖的前途，終日在瞭望以斯帖的生命是否得平安？有無危險？幸而以斯帖尚能聽從末底改的囑咐，不以籍貫、宗族告訴人；否則以斯帖何能安於後位？

這就叫我們知道，當聖徒生命長進時，聖靈仍是為聖徒掛心，因祂負此重要責任。若聖徒不肯埋藏自己，又讓肉體活動足可妨礙靈命的長進。肉體是最可恨惡的東西，非叫它徹底的死、絕對的死，就生命而言，雖已登峰造極，都有墮落的可能。

以斯帖雖已作了王后，仍能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可知她沒有驕傲。不以王后自傲、輕看幼時的養父。誠然難能可貴。何怪他日因著她，叫全族猶大人蒙拯救。

聖徒的靈命越高，就應當越謙卑。若有人自稱順從或被稱為屬靈的、為有豐富生命的，他仍是驕傲、仍是大大活動他的肉體、仍是大大彰顯他的自己、則此人所謂的「屬靈」都是虛假的；所謂的「豐富」都是欺人的。所羅門王曾告訴我們：「敗壞之先，人心驕傲；尊榮以前，必有謙卑。」聖靈總是囑咐人，不要體貼肉體、不要放縱肉體，要順服聖靈、要體貼聖靈，才能成為神有用的器皿，以拯救罪人。





「當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末底改知道了，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於王，究察這事，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將這事在王面前寫於歷史上。」（二 21-23）

聖靈既是聖徒的保惠師，既是這樣關心神的兒女，絕沒有不將危險的事告訴聖徒、絕沒有不將仇敵的奸謀、詭計，警告神的兒女。

這裏兩個太監是預表神的仇敵，我們在前面曾提起兩個好的太監，一個是「希該」、一個是「沙甲」，我們知道他們是指「聖靈」，這裏兩個惡的太監，當然是指「邪靈」，「邪靈」就是「魔鬼的靈」，牠是神與聖徒的仇敵。

按聖經的啟示肉體是與聖靈為仇敵，因為順從肉體的，不順從聖靈，肉體與聖靈總是彼此為仇，魔鬼就是與神的兒子基督為仇，因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世界則與父神為仇，因為愛世界的則不愛父了。這樣肉體、魔鬼、世界都是神的仇敵，也是聖徒的仇敵，那麼，這裏所說的兩個太監是指哪一個仇敵呢？答：是指與父神為敵的世界，怎麼知道呢？

這裏兩個太監，一名「辟探」，這名字的意義有二：一為「日光的幸福給人」；一為「神的禮物」，





一名「提列」，這名字的意義是「嚴厲、苛刻」，由那些名字的意義，我們知道這明明是說出世界的神的性情與作為，世界所給人的幸運、好處，都是在日光之下，智慧的王曾告訴我們日光之下都是捕風，世界的神所給人的禮物是虛空的、是嚴厲的、苛刻的，世界的神給人何嘗有恩慈？這真是神的仇敵，也是聖徒的仇敵。

這兩個太監想要下手害王，從何著手？應當是由以斯帖著手，因為末底改知道以後，就以告訴以斯帖轉告王，這世界來與神為仇敵，都是由聖徒著手。「底馬」本來很愛神，但現今的世界妒忌底馬愛神，所以引誘底馬貪愛世界，離開愛神的保羅而往帖撒羅尼迦去。「羅得」原是與愛神的叔叔亞伯蘭同走道路的，但世界起了妒忌的心，拉羅得離開亞伯蘭而往所多瑪去。人聽道原可以結出子粒，但世界何等妒忌神得著人，乃是以今生的思慮、錢財的迷惑，完全是日光之下虛空的禮物與福樂引誘人，叫人不接受真道，縱即接受了，也要長出荊棘來擠住他，叫他結不出成熟的子粒來（路八14），這仇敵拉聖徒來愛牠，由此著手。這就是牠想要下手害神的毒計。

可是這種的詭計瞞不過聖靈，因為聖靈參透萬事（林前二10），聖靈既知道了，絕沒有不告訴聖徒的。因為有聖靈的指示，所以保羅能說：「我們並非不曉得牠的詭計。」（林後二11）





人不要想這裏二太監，並非要害以斯帖，乃是要害王，其實害王就是害以斯帖、害以斯帖就是害王，王與以斯帖已是夫婦了，已成一體了，照樣若有誰損害主的榮耀，起來與主為敵，聖徒不能說這是與聖徒無幹，愛主的聖徒必然將這些事告訴主，因聖徒與主已合而為一了。

末底改之所以不將二太監想害王的事直接稟奏王，而告訴以斯帖轉奏於王，這是因他愛以斯帖，他抬舉以斯帖，也可以說是他警告以斯帖，要以斯帖保存她的王后的地位、要以斯帖留心於惡太監的毒害，也是要以斯帖有分祂的榮耀。今日主耶穌何等愛我們，警告我們不要愛瑪門、事奉瑪門，主乃是要抬舉我們，叫我們與祂的榮耀，一同有分，若我們拒絕世界的好處，不羨慕世界的神所給的禮物，必與主耶穌一同得榮耀。

在以斯帖方面，她得著這消息，就不敢偷為己功；乃是奉末底改的名以告王，這是她愛末底改、順服末底改。這是教訓聖徒當仇敵要來攻擊時，世界要來引誘時，我們知道這是何等危險，若仇敵的毒計得逞，這是叫神大大受虧損。我們就應當奉主耶穌的名，向神祈禱（約十六23），神沒有不因主的緣故垂聽我們的禱告，神也只能在祂的兒子裏悅納我們。

「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讓我們先默想十字架的意義，十字架就是神對罪的刑罰，彰顯神的公義。





十字架是聖徒的榮耀，彰顯基督的得勝，十字架是魔鬼的恥辱，因蛇頭在那裏受傷，撒但在那裏大失敗，十字架是神殲滅仇敵的地方，也是聖徒對付仇敵惟一的利器，聖徒的仇敵—世界、肉體、律法、罪惡以及魔鬼都是在十字架上，結束牠們的命運。

不錯，釘十字架死的是基督，然而，基督自己是無需釘十字架的，祂無罪，祂何等美麗、何等完全。祂是神，祂何需被釘十字架死呢？哦！是我們的罪害祂死！該死的是我們、該受咒詛的是我們，但是祂代替，祂是代死的、擔罪的，是因我們受罪惡的侵凌、肉體的壓迫、律法的捆綁、世界的纏擾以及魔鬼的轄制。所以基督來把這些仇敵罪惡、肉體、律法、世界和魔鬼都釘死於十字架上，叫牠們不能害我們。祂因救我們而被釘，這豈不是我們害祂麼？照律法書講：「凡掛在木頭上的，都是受咒詛的」（加三13）。這咒詛本來是我們受的，但基督為我們受咒詛了。總而言之，十字架是神對付仇敵的地方。我們本與神為敵，應當釘死十字架。如今基督為我們代受刑、代受詛，是為贖我們而釘的，若人不接受基督的死，他自己就要受咒詛、就要釘死。由我們來看，好似是基督被釘死，其實不是基督被釘死，乃是神的仇敵被釘死，原來肉體、世界、律法、罪惡、和魔鬼被釘死。基督今天還是活著、還要活到永遠。讚美神！我們明白了這個，然後我們看這兩太監掛在木頭上的意義。





「掛在木頭上」。這當然是預表釘在十字架上，是甚麼釘在十字架上呢？就是我們的仇敵—世界釘在十字架上。這裏二人不是掛在兩個十字架，乃是掛在一個十字架。這裏「木頭」在原文，是單數的。為何二人可釘在一個十字架上呢？其實二人，就是一人。他的名是「現今的世界」，因這世界作神的仇敵，所以神就把它釘在十字架上。因為這世界想要害神，所以神先把它釘死。當人與神深深的聯合時，這世界就無法害他。保羅就是這樣的人，保羅是與神最聯合的人。他說：「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加六14）保羅看世界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了。我們今日若與神有更深的聯合，就也能看見世界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

辟探、提列二人之掛在木頭上，是自作自受，他想謀害王，是該死的。若他們肯求末底改，還可免死。惜他們不求，所以就自食當得的報應。好像主被釘在十字架時，兩邊還有十字架，上面被釘的都是強盜、都是罪人、都是該死的，但其中有一個肯信肯求，遂蒙主的拯救。另一不信而且譏笑主，所以他自己還要擔當自己的罪。他所得著的死，是自己罪惡的結果。罪惡貫盈，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辟探與提列二人與這個強盜比，地方雖不同，事實雖不同，但其抵抗神則同，犯罪受罰則同。今日世上的罪人都是與神為敵的，像這二太監一般。我們聖





徒當初死在罪惡過犯之中的時候，與這二人也是一樣。可幸基督耶穌拯救了我們，代我們掛在木頭上，叫我們免死。這是何等恩典呢！所以我們今天應當深深與基督聯合，看世界是已經釘在十字架上了。這樣我們就能永久為王了。

第三章

「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抬舉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1）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雖是俗語，卻有至理。聖徒的生命愈高，其抵抗力也愈高。聖靈的工作多少，魔鬼的工作也多少。聖徒的生命越豐富，其爭戰的情形越兇猛。一個爭戰未完、一個爭戰又起；一個仇敵才滅、一個仇敵又來。聖徒若以為生命很高超了、爭戰也很得勝了，就稍為放鬆自己、體貼自己，就必敗無疑，殊不知勝了耶利哥還有艾城。對耶利哥能得勝利，對艾城未必能勝利，聖徒需穿上全副軍裝，預備爭戰。靠著聖靈，隨時多方禱告祈求，才能在磨難的日子抵擋仇敵而且站得住（弗六13）。

以斯帖我們真是得了極寶貴的教訓。自從她蒙召入宮，至被選為後，也不知下了多少苦工。這真是天國給努力的人得著了，然而這並不是說已作王后了，





就可高枕無憂。其實位愈高、身愈危。名愈顯，敵愈多。聖徒自從得救以後，可以說都應當在戰場中過生活的。一個聖徒，就是一個戰士，需準備應付任何仇敵的來攻。兩個太監才見伏法，而另一個強而有力的仇敵哈曼又起來。以斯帖所遭遇今日聖徒所經歷的，正好相似。以斯帖的勝敵，非常得法，讓我們在以斯帖身上學習制勝強敵之道。

這個「哈曼」究竟是誰？他為何起來作猶大人的仇敵？聖經說：他是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亞甲族」是甚麼族？亞甲是亞瑪力的王（撒下十五8）。亞瑪力人是世代與猶大人作仇敵的，亞瑪力人的祖宗是以掃（創三十六12），其始不過以掃與以色列兩兄弟相爭。後則兩家子孫永結不解之仇。以色列人出埃及時，亞瑪力人便來利非訂與以色列人爭戰，阻他們的去路，又種下一些仇恨。如今哈曼也是亞瑪力人在波斯國得勢，就想恃勢除滅猶太人，好似是為其祖宗報仇一般。

亞瑪力人為以色列人的仇敵，預表這可惡敗壞的肉體，作聖徒的仇敵。哈曼既是亞甲族的人，就當然也是預表肉體了。肉體是與聖靈永遠為仇，勢不兩立。所以哈曼與猶大人，也是這樣為仇。哈曼是哈米大他的兒子，「哈米大他」這名字的意義是「雙子」，提到「雙子」，就叫我們想到以掃雅各，也是孿生的。這二人在腹中，就已經彼此相爭了（創





二十五22)。那麼，哈米大他既是雙孖之一，究竟是哪一個呢？是以掃呢？還是雅各呢？答：當然是指以掃。怎麼知道呢？有三個理由：

（一）哈米大他是亞甲族的人，亞甲是亞瑪力的王，亞瑪力是以掃的兒子以利法的妾所生的（創三十六12），所以哈米大他可指以掃。

（二）以掃是長子，雅各是次子。哈曼與猶大都是在波斯國，哈曼是先任波斯國居高位，先被尊為大，這哈曼又與猶大為仇，所以他可指以掃。

（三）哈曼是哈米大他所生的，「哈曼」這名字的意義是「宏偉壯大」，「末底改」名字的意義是「卑賤、微小」。一大一小，遙遙相對，所以他可指以掃。由此可知哈曼是預表聖徒的仇敵——「肉體」。

哈曼是先與末底改為仇。由與末底改為仇，而起來與猶大人為敵。末底改既可預表聖靈或基督，就哈曼也可預表肉體或魔鬼。哈曼究竟在何處是預表肉體，在何處是預表魔鬼，就看他的工作而定，也是看他所與為敵的是誰而定。不過我們當知道，神的仇敵、基督的仇敵、聖靈的仇敵，也就是眾聖徒的仇敵。哈曼不只是末底改的仇敵、不只是以斯帖的仇敵、不只是全猶大人的仇敵，他也是亞哈隨魯王的仇敵。以斯帖說得好：「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但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七4）可知也是王的仇敵，我們現在姑就哈曼是預表「肉





體」與「魔鬼」兩面來看：

「使他高升，叫他的爵位超過他同事的一切臣宰。」撒但當初的地位，原是很高。神以世界的一切，交牠管理，就是眾天使也都是在牠管轄之下。牠曾有一個時期是作天使長，連現在的天使長米迦勒都在牠的管治下。當米迦勒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譏諷的話罪責魔鬼，因魔鬼曾作過米迦勒的上司。米迦勒守住自己的本位，不敢輕慢主治的，譏諷在尊位的（猶8-9）。由此我們知道，從前神曾使魔鬼高升，叫牠的爵位超過與牠同事的，一切執政的、掌權的，和眾天軍天使。

「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2）

波斯國朝門設有坐位，以供文武百官在此等候王的宣召。且有王的命令，凡首相出入文武百官都要跪拜。所以哈曼一被王升高，在朝門的文武百官以及附近的人民，一看見哈曼都要向他跪拜。可是末底改雖安坐在朝門，卻不肯向哈曼跪拜。此真是主耶穌在曠野受魔鬼試探時的一幅縮影。我們都應當能記得這一位有權勢、榮耀，管理這幽暗世界的魔鬼曾對神子試探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但是神子拒絕魔鬼的試探，不拜不跪，並且對魔鬼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





祂」。

「在朝門的臣僕問末底改說：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他們天天勸他，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站不住，因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3-4）

主耶穌不只是在曠野受試探時，不跪、不拜魔鬼，就是在祂一生，活在世界上的日子，都未曾向魔鬼屈膝過。祂不但自己不拜魔鬼，且勸跟從祂的人連事奉瑪門都不可。也許魔鬼威迫與利誘兼施，叫神子下拜，但神子未曾稍為所動。有時人能用神的律法以威脅神子，說律法是神藉摩西傳下的，理應遵守。可是主耶穌看在自己裏面父神的命令，比寫在石版的律法更寶貴得多。今日是遵行神旨的時候，並非遵守摩西律法的時候。人守律法吃飯前要按規定的規格洗手，但主就不照人的規定洗。人要這樣那樣守安息日，但神更注重人內心的安息，和對人的憐恤。因此主在安息日醫病，允許門徒搥麥穗吃，吩咐病人拿褥子走，祂違反人所規定的不合理的標準，被人看為是犯安息日的。神子不受人為的律法細則的捆綁。當祂釘十字架時，曾把這律法的冤仇廢掉（弗二15）。曾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聖徒有礙於聖徒的字據，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西二14），主耶穌是這樣勝過了律法。祂的不機械的守律法，而是按律法的精意來守，就是勝過律法。祂深深知道父神的旨意，祂只順





從神的旨意，不能聽甚麼人的說詞。正因為這緣故，引起人的反對和攻擊。這更加表明主耶穌的得勝。

在尼布甲尼撒為王時候，曾有一人因敬畏神，不拜王立的金像，致被扔於火窖中。在大利烏為王時但以理也是因求告神，致被扔入獅子洞中。但以理與其三友抵抗王令，僅己身受苦，但末底改的違背王令則禍及全族。他們的不跪不拜還易，末底改的不跪不拜則難。末底改如此抵抗王令，不拜哈曼，豈不知會禍及全族麼？末底改是知道的。可是末底改的信心，勝過了王的法令。末底改所敬畏的神，勝過了王的命令。末底改所事奉的主比哈曼更大，所以末底改不聽眾人的勸告，不怕哈曼的殘害，總是不跪不拜，這真是一個得勝者。

人要看末底改的事站得住或站不住，因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這正如主耶穌在世時，曾對人說：祂自己是神的兒子、是基督，也就是因祂這樣的宣告，致被人釘死。「猶太人回答說：我們有律法，按那律法，祂是該死的！因祂以自己為神的兒子。」（約十九7）又「眾人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就告祂說：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禁止納稅給該撒，並說自己是基督、是王。」（路二十三1-2）人就是因末底改曾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所以把他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站得住或站不住。後來果因這樣的宣告一說自己是猶大人一引起哈曼和許多仇敵殘害猶





大人。聖徒應當知道該作見證的時候，就當作見證。理應是富貴不能淫、貧賤能不移、威武不能屈，才能作一個得勝者。我們在末底改身上看見了基督的得勝。

「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氣填胸，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5-6）

「跪拜」一事在世人不是一件大事，可是在聖徒則為驚天動地的事。實在天上地下，只有神配受人的跪拜。人除了神以外，也不可向任何物、假神跪拜；也不能跪拜神宣佈要滅的民族。敬畏神的人，也不受人把自己當神來跪拜。

保羅與巴拿巴在路司得城，曾醫好一個生來是腐腿的人。路司得城中的人，就以保羅、巴拿巴二人為神，說是有神藉著人形降臨在他們中間。他們稱巴拿巴為「丟斯」神，稱保羅為「希耳米」神。而且路司得城外丟斯廟的祭司牽著牛，拿著花圈，來到門前，要同眾人向使徒獻祭，巴拿巴與保羅是敬畏神，尊神為大的人，那肯受他們獻祭如神呢？所以他們撕開衣裳，跳進眾人中間，說了許多話，攔住眾人不獻祭給他們（徒十四8-18）。

當天使吩咐約翰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又對約翰說：「這是神真實的





話」以後，約翰就俯伏在天使腳前要拜他。天使說：「千萬不可，我和你並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啟十九9-10），又一次當約翰得了天使把拔摩島的異象，說給約翰聽、指給約翰看，他就在指示他的天使腳前要俯伏拜天使。天使就阻止約翰說：「千萬不可，我與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啟二十二8-9）

當彼得蒙召往見義大利營的百夫長哥尼流時，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彼得卻拉他說：「你起來，我也是人」（徒十26）。

由此我們知道不只使徒不敢受人跪拜，就是天使也是不敢。因為受人跪拜有佔奪神權、僭竊神榮的罪。但是魔鬼和牠的使者，惡僕和自稱是使徒的人，卻是歡喜人向他們跪拜。不只應當猶大人被擄去巴比倫時因不拜人、不拜偶像受了許多苦，將來在大災難時，將有更多人也是因不跪拜獸像，要受更多更大的痛苦，聖徒的敬虔，就是在此。魔鬼的所以為魔鬼，也就是在此。願眾聖徒慎思之。

哈曼有魔鬼的性情，歡喜人向他跪拜，如今見末底改不向他跪拜，怎能不怒氣填胸？這是描寫哈曼酷肖其父魔鬼而已。現今教會宗派中有多少哈曼這種人！

人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引起哈曼想誅戮猶





大人全族之心。因而就利用他的位高爵大，在王前控告猶大人，想滅絕他們，其實魔鬼的用心何嘗不是如此？牠的野心狂大，並非只想殺害神子耶穌基督一人而已，牠的毒計是想滅絕所有神的兒子，才甘心！阿！哈曼不過因為末底改不向他跪拜，竟起謀殺之念，這不獨是預表魔鬼的摧殘神子與敬畏神的眾兒女，簡直是魔鬼要在將來大災難時作的事，先藉哈曼作一段小型的表演而已。願神的孩子們都存著敬畏神之心！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籤，要定何月何日為吉，擇定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種民，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們與王無益。」（7-8）

世人有占卜擇日之舉，年、月、日、時，都有吉凶。有占卜擇日專家，為人民定吉凶行止。他們也是在他們所事奉的偶像面前占卜之，擇定何日恪遵無違。當時波斯國人有掣普珥之事。「普珥」的思意是「占卜」。「掣普珥」就是「掣籤」。以掣籤來定何月何日為吉。世人於婚、喪、旅行、開舖、入學、建屋、造墓等事才有擇吉行之，卻未見有殺人滅族的事，也來擇定吉日舉行。原來神常是藉世人愚昧的行為，以成全神的旨意。掣普珥以定吉月吉日來殺人滅





族一事，原是一件愚昧不法的事，但神也就是藉這愚昧的行為，以成功神救人的計劃，也是藉此以彰顯神的美德。

正月掣籤竟掣出十二月來，此事豈非奇妙？由正月起到十二月止，足有十二個月時候，始行殺戮猶大人，這樣才叫猶大人有充足的時間以尋找救法。倘若哈曼不由掣籤行之，由他一意孤行，要在最短期間殺盡猶大人，並非不可能。但神的手暗中放在這事上，不准他們這樣作。所以他們掣籤，竟掣出十二月來。

「十二」原是天上完全的數目，由這亞哈隨魯王十二年十二月的數目上，也可以彰顯神完全的寬容、完全的忍耐。一面是藉此給人有悔改的機會，與尋找救法的時間；一面也是藉此彰顯神恩慈的美德。感謝讚美神！祂的救法奇妙、祂的智慧完全，誰能明白神的偉大！

哈曼來到亞哈隨魯王面前，控告猶大人說：「有一種民，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他們的律例，與萬民的律例不同，也不守王的律例，所以容留他們與王無益。」哈曼所說的罪狀，也許是實在的。猶大人的律例，的確是與萬民的律例不同。猶大人是遵守神賜的律例。萬國的律例是人定的，人定的和神賜的當然有不同。然而律例的不同，就應當滅絕麼？哈曼的心實在太殘忍了。其實魔鬼之所以成為魔鬼者，就是在此。



哈曼在王前控告猶大人不守王的律例，也許這是事實。可是說：「留他們與王無益」，則不是事實。既知道猶大的律例是與萬民的律例不同，則他們不能守王的律例，並非奇事。他們有他們的律例，何能強他人守波斯國的律例。他們既是被擄來的，則他們不守異國的律例，也是情有可原的，總沒有應死的罪，更不能說留他們與王無益。哈曼殘忍毒酷之心，惟有魔鬼可與比擬。

撒但在神前日夜控告神的子民，何嘗不是如此呢？聖徒何只不能守外邦的律例，即便自己本國的律例，也未必能守。神的子民也許實在是沒有遵行神的命令。但是神是以憐憫為懷，慈愛為心，並不想立把未遵行神命令的人，即行處死。神以恩惠和慈愛帶領人悔改。人雖軟弱，但主有寶血，神已稱聖徒為義了，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呢？（羅八33）神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也許撒但在神前所控告聖徒的罪狀，是實在的，但撒但卻忘記了，神的基督已流血捨命了。那些罪案早已得主寶血洗淨了，撒但竟提出滅絕兒女的要求。其殘忍誠不可想象！

「王若以為美，請下旨意滅絕他們，我就捐一萬他連得銀子，交給掌管國帑的人，納入王的府庫。」

（9）

哈曼的捐上一萬他連得銀子給王，並非出於愛國愛王的心。當時猶大散居波斯國的為數不少，每年





所納稅銀必大有可觀。哈曼知道若滅絕全國的猶大人，則國庫大有損失。所以捐上一萬他連銀子，以補國庫，而得遂其殺人的心願。在哈曼心裏想若能夠得著全國猶大人的生命，而滅絕了，則捐上一萬他連得銀子亦為上算。哈曼此銀何異於買人頭的銀子！以此一萬他連得銀子比較全猶大人所納的年稅或會多些，然而此一萬他連得的銀子究屬有限，猶大人逐年的貢稅則為無窮。以此區區一萬他連得銀子，何能補償國庫的損失？所以以斯帖對王說：「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但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七4）。

撒但的目的在摧殘人命，可是有時也肯利用人的肉體作一些好事，那人以為藉此可得神的歡心，牠所以讓人作多少肉體的好事，其目的也是在摧殘神兒女的靈命，以此區區的代價何能博取這麼多寶貴的靈魂？所以主耶穌說：「人若賺得全世界，賠上自己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太十六26）。今日多少人被魔鬼利用作許多肉體的善事，卻不知道自己的靈魂，還在魔鬼的手裏，等候死期的來臨。需知這一切的肉體的善事，神不悅納。正如哈曼所捐的一萬他連得銀子，不蒙王的悅納一般。善事固是善事，但這些事是出乎魔鬼的，是由肉體作出來的，如何能夠蒙神悅納呢？神難道肯悅納人被魔鬼利用所作的善事，而讓人的靈魂受魔鬼摧殘麼？聖





徒覺悟吧！罪人回頭吧！

「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戒指，給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王對哈曼說：這銀子仍賜給你，這民也交給你，你可以隨意待他們。」
(10-11)

王將自己手上的戒指給哈曼，意思是准他所求，給他權柄。此戒指是蓋印用的，沒有這戒指則令不行。正如政府的關防印章，君王的玉璽，豈可輕易給人？這戒指交給人就是把權柄給人，王若不將此戒指給哈曼，則哈曼何能定期殺害猶大人呢？這就是說，神暫時准許撒但殘害神兒女的惡計在進行。

關於神暫時准許撒但惡計得執行一事，聖徒若能明白神全部的計劃，則不會誤會神、錯怪神。其實神有更深更奇的旨意，非人所能測透。不過在神話語的亮光中，我們知道神將神的兒女交給撒但，還是要成全神全部的計劃。神將神的兒女交給撒但，最少有四面的意義：

(一) 神要試煉祂的兒女成為完全，正如神將約伯給撒但一般。約伯經過試煉後，更加完全、更加虔虔、更加聖潔。這還是神的愛呢？

(二) 神要彰顯神自己的大能。人在撒但的手中，撒但固能任意摧殘，加以迫害；但是撒但無法抵抗神的拯救，神這樣把人交給撒但，意思是對撒但說：「你能摧殘，我能拯救，看看是誰得勝。」究竟





「這福音本是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大人，後是希利尼人。」（羅一16）由人的得拯救，更彰顯神的大能。

（三）神要藉祂的兒女除滅撒但。神將祂的兒女交給撒但，這樣聖徒才知道撒但的兇殘可惡，這樣才會仰望神的拯救，這樣才肯與神合作而殲滅魔鬼。

（四）神要世人認識神。神將祂的兒女交給撒但，撒但竟無法勝過神。這樣就叫臥在那惡者手下的世人認識神，而悔改歸向神。

前面的四種意義，我們在全卷「以斯帖記」都可以看見。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交給哈曼，結果：

（一）猶大人經過這一次迫害，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四3）。這樣才會叫他們不想長久住在波斯，才願意早日回猶大國。人若不是受魔鬼欺侮，吃罪中的苦是不願回頭的。

（二）猶大人固是已交在哈曼手中了，不過是等候十二月十三日死期的來臨。但是到底沒有一個猶大人在那日被殺。讀以斯帖記雖沒有「神」字在裏面，但神的大能處處都可以看見。

（三）王雖然把猶大人交給哈曼，但結果不是猶大人被殺，而是哈曼和他的十個兒子，以及所有猶大人的仇敵被殺。王若沒有把猶大人交給哈曼，則猶大人還不知哈曼的可惡可恨。而在他的手下任其宰割，





將何日覺悟！哈曼將何能如是早滅？

（四）猶大人已在哈曼手中了，哈曼還不能滅他們，結果自己和兒子都不能免死。這就叫波斯國民，更加認識末底改、以斯帖的厲害。難得波斯國的人民，有許多因懼怕猶大權柄的人，就入了猶大籍（八17）。

（五）若聖徒明白了神的計劃和旨意，則不會說亞哈隨魯王的殘忍，更不會說他有受賄之嫌。其實王沒有接受哈曼所捐的銀，何能謂為受賄？我們實在可以由亞哈隨魯王的拒絕銀子，且准交猶大人於哈曼一事，更深認識神的慈愛、大能、榮耀、得勝、智慧。讓我們讚美神吧！

「正月十三日，就召了王的書記來，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旨意，傳與總督和各省的省長，並各族的首領。又用王的戒指蓋印；交給驛卒傳到王的各省，吩咐將猶大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12-13）

今日世人有一個最普遍的傳說，說是「十三」乃是一個不祥的數目。問其「十三」的數目為何不祥？其不能答的，就說：「這不過是人云亦云」。其能答的，就說：「這是因為主耶穌與十二門徒同吃晚餐，主耶穌竟為猶大所賣。所以『十三』為不祥的數



目。」其實這種說法，都不可靠。殊不知於主前約五百年猶大人，已視「十三」為一個不祥的數目了。他們看「十三」的所以不祥，就是因哈曼定亞達月十三日把猶大人全然除滅，也可以說「十三」日是猶大人的死期。這是絕對的不祥。自有普珥節以來，猶大人即已憎惡這「十三」的數目。今日聖徒已脫離了律法的捆綁，自無所謂甚麼祥不祥。這不過是叫我們知道數目的意義罷了。

神的旨意有兩種：一為命令的旨意，一為應允的旨意。前者的動機是出於神，後者的動機是出於人，由人的求神允准而有的。神要祂的計劃成功，所以就隨意施行哪一種旨意。在神作來都是美好的。這裏是哈曼求亞哈隨魯王准其殺戮滅絕猶大人，並非王的命令叫哈曼這樣作。此可說是應允的旨意，而非命令的旨意。這不能說是神的殘忍不仁，實在是猶大人的咎由自取。

神的作為猶大人何竟忘記？歷代以來神向猶大人的作為，都是用這個原則。神要祂的選民寶貝神的應許，遵守所立的約順服神的誡命，否則必將他們交給敵人。神幾千年來的作為，都是如此。若我們讀「士師記」這樣的事，更是常見。最初的時候他們的列祖愛慕埃及，神就將他們交給埃及人。然後他們悔改，神就施拯救。在「士師記」裏，我們就能看見神曾把祂的子民前後交給他們的敵人，如非利士人、米





甸人、亞捫人、亞摩利人、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神所以這樣作，是要祂的子民有更多的順服。他們若肯悔改，神仍肯施行拯救。無奈選民既悖逆頑梗，神不得不讓巴比倫亞述來擄掠他們。在巴比倫既為被擄之人，只有受他們宰割，聽他們殺戮復有何言？

此時猶大人在波斯國所遭遇的，正是如此。神把他們交給猶大人的敵人哈曼，讓他們定期殺戮，這並不是神的殘忍。猶大人若追求神的旨意，必能明白神幾千年來的旨意並無改變。即今日的猶大人，也無例外。他們忘記神，拜異邦的偶像作種種罪惡，神也只得讓他們受各國的人逼迫、殺戮、驅逐、摧殘、擄掠、東奔西走，無家可歸。他們的財寶也都作敵人的掠物，與他們的列祖受同樣的遭遇。今日猶大人惟一的救法，就是悔改歸向基督。若我們明白了神對猶大人數千年來的作為，我們就更加明白，為甚麼緣故亞哈隨魯王竟不顧一切的，把這麼多的猶大人交給哈曼壓迫欺凌，原來神有更深的旨意、更奇的計劃，神不會作無益其子民的事。實在惟有更深認識神的人才會與神同情、才會讚美神。

亞哈隨魯王的各省省長、總督，各族首領甚至於驛卒，這些都是神用以成功神的計劃的，神用以遵行神的旨意的。若猶大人沒有悔改、披麻蒙灰，就不會得到拯救。他們受殺戮與這些省長、總督、族長、驛





卒都無關。這是神的旨意，准他們受哈曼的殺害、誅戮、奪他們的財為掠物。不能怪到神，也無須怪到哈曼，只有怪猶大人自己的悖逆。

以靈意來講，今日世人臥在那惡者手下，受魔鬼欺凌、捆綁、殘害，其實也不能怪得魔鬼。魔鬼既是我們永遠的仇敵，然而牠這樣作，也是請准於神而作的。或者說，也是神准牠們這樣作的。世人惟一的救法是悔改歸向神，信服我們的主耶穌。否則，時候一到都要滅亡，無一可以例外。

這些總督、省長、族長、驛卒等也是在哈曼的權下，欲不聽哈曼的命令，亦不可得。哈曼如何吩咐，他們就當如何遵行。哈曼要殺人，他們欲不殺人，已屬不可能。其實今日世上各國未信耶穌基督的執政者所處的地位，何嘗不是如此？邪靈在他們心裏運行叫他們爭戰、殺戮、佔人土地、覆人國家，縱即有一班的人致力於和平，亦屬徒然。想欲消弭戰爭，亦不可得。舉凡一切用人的方法，爭取和平，終必徒勞。求致和平之法，惟有悔改歸向神。信服主耶穌靠神的力量，用神的方法，來與魔鬼週旋，才能制勝魔鬼。必須制服了魔鬼，地上才有和平。基督再臨把魔鬼關在無底坑，取去和平的搗亂者，那時地上始得和平。

逼迫猶大人與殘害基督徒其理相同。人若不是受魔鬼的驅使，必不至有害神兒女的事。神的兒女們，若不是有得勝仇敵的生命，必永不能脫離魔鬼的威





脅。

「抄錄這旨意，頒行各省，宣告各族，使他們預備等候那日，驛卒奉王命急忙起行，旨意也傳遍書珊城。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
(14-15)

其實世人在魔鬼手下，都是在等候死日的來臨。無平安、無喜樂、無盼望，惟有等死而已。那殺戮人命、殘害人靈的消息到處傳佈，人心哪得不慌亂？書珊城民的慌亂，是象徵人心中的最深處沒有平安。「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佳美。」（羅十15）反過來說：報禍音傳兇信的人，他們的腳蹤何等可怕。保羅說這班人：「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羅三15-16）今日世人心中沒有平安、喜樂，與當日猶大人的慌亂其理同。

「王同哈曼坐下飲酒」。「飲酒」表明「喜樂」。二人雖同飲，但各人的心境不同、各人的所樂者不同。哈曼之所樂者，樂於猶大人的被定罪、樂於他們自己的勝利、樂於猶大人的慌亂不安。亞哈隨魯王則另有所樂，他的心當然不是為猶大人的快被滅絕而樂，因為他與猶大人無冤無仇。然而王的所樂者為何？王心中的喜樂是因得著一個美麗的王后以斯帖，王的喜樂可說是新婚之樂。

我們不能說魔鬼不知神的旨意，魔鬼知道神的旨





意，有時比神的兒女還清楚。不過魔鬼雖知道神的旨意，卻不明白神整個的計劃。若魔鬼明白神的計劃，也絕不會把神子釘在十字架上而致自傷其頭。魔鬼有一時候非常快樂。究樂甚麼？乃是樂牠破壞工作之大、樂神所創造的人竟然失敗、樂世人的等候滅亡。神雖差遣許多先知想救人，而許多先知竟被殺。神縱即遣其愛子臨世救人，而其愛子亦竟被釘。魔鬼哪得不樂？哈曼坐下飲酒的心境與魔鬼相同，其所樂者與魔鬼也相同。

可是神所喜樂者，卻正與魔鬼相反。神的心正是滿意祂愛子的作為，快樂祂愛子的甘心被釘，因為必須藉祂的釘死，才能毀滅那掌死權的魔鬼。必須藉祂的死，才能產生教會而作基督的新婦；必須藉祂的死，才能拯救人類。哈曼永遠想不到他自己會掛在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正如魔鬼永遠不知道牠自己會在十字架上得著致命之傷，大大失敗。這就是魔鬼不明白神的計劃的明證。有人說：「當此猶大人慌亂之時，亞哈隨魯王竟能同哈曼坐下飲酒，其心未免殘忍！」其實此正可以彰顯神的智慧、神的得勝！人若能明白神的計劃與作為，絕不至妄評亞哈隨魯王。

（一）教會元首今坐那裏，等候祂的所愛肢體，共用祂的福分。

祂的寶座與祂榮耀，祂都賜我一同享受，因為祂我合一。





(二) 我的得勝都因著祂，故祂歡喜我也歡喜，
祂我已是一體；

現今所有勞碌受苦，更令我們歡欣鼓舞，因為寶座屬祂。

第四章

「末底改知道所作的這一切事，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處，猶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1-3)

「撕裂衣服，披麻衣蒙灰，城中行走，痛哭哀號。」這一切的描寫都是表明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來到地上，成為人子，所經歷的苦況。為人擔罪受刑，歷盡諸般痛苦，並且受人的凌辱、厭棄、謾謗、攻擊、譏誚、詛罵，祂都忍受。

「祂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祂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哪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祂身上。……耶和華卻定意將祂壓傷，使祂受痛苦，祂將命傾倒，以致於死，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





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4-12）

末底改為猶大人如此披麻、蒙灰、痛哭、哀號、走遍城中，這是說出基督耶穌捨棄天上的榮耀，輕看羞辱，忍受十字架的苦難。「在城中行走」，是說祂走遍各城各鄉傳道教訓人。真是狐狸有洞，飛鳥有巢，人子卻無枕首之所。看祂在那寒冷寂寞的園中，大聲哀哭、流淚禱告，就可知祂心的憂傷。馬太為祂作見證說：祂心裏憂傷，幾乎要死。祂為何如此受苦？哦！都是為要拯救我們。

保羅說：「祂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腓二6-8）

「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進朝門」，乃是可以預備迎見王。文武百官本是在朝門，等候王的宣召。末底改到朝門前停步，乃是「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這是表明基督擔罪時，父神遠離祂。父神何等聖潔，祂恨惡罪。看主耶穌釘十字架把世人的罪擔負在身上時，父神離棄祂，所以祂呼喊說：「以利！以利！拉瑪撒巴各大尼。」基督固是要帶自己的血進入天上的至聖所，來到神面前。但是當祂為人擔罪受刑時，祂就不能不受神的離棄。





「猶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穿麻衣躺在灰中的甚多。」前段是講末底改的哭泣、披麻、蒙灰，本段則說到猶大人的悲哀哭號、披麻蒙灰。由聖經的啟示，我們知道，披麻、蒙灰、禁食、哭泣，此類行為是具有重大的意義。

當亞幹偷取當滅的物，以色列人敗走於艾城，約書亞曾撕衣蒙灰俯伏於耶和華的約櫃以前（書七6）。

當以色列打敗於非利士人，神的約櫃被擄之時，一個便雅憫人也曾撕衣、蒙灰，由陣上跑回示羅報告兇信（撒上四11-12）。

當大衛聽到掃羅和他的兒子約拿單、並以色列家的人被殺的消息時，也曾撕衣、悲哀、哭號、禁食（撒下一11-12）。

當亞哈接受神藉以利亞責備的話時，也曾撕衣、披麻、蒙灰、禁食，耶和華說亞哈是自卑（王上二十一27-29）。

當以色列人由被擄之地回國，請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宣讀神的律法書之時，以色列人受感動曾聚集、禁食、披麻、蒙灰、承認罪惡（尼九1-2）。

當尼尼微人接受約拿的通告而信服神之時，也曾禁食、披麻、蒙灰、表示悔改（拿三5-8）。

由前面所舉出的事實，我們知道披麻、蒙灰、禁食、哭號的意義是表示憂傷、悔改、認罪、自卑、受



苦。此次猶大人在波斯國遭此奇禍，許多人大大悲哀、哭泣、哀號、披麻、蒙灰，自然也具此同樣的意義。此種意義確為非常重大。因為這樣作，足以感動神心，挽回神怒。「神所要的祭，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7）歷來因接受神的警戒與勸勉，悔改所行、轉離惡行、披麻蒙灰、憂傷痛悔、禁食禱告蒙神赦免，免去所降的災的，不知凡幾。今日世上罪人若肯照樣接受神的話、信服耶穌基督、表示悔改認罪歸向神，自亦能得著同樣的恩典。

「王后以斯帖的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她甚是憂愁，就送衣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麻衣，他卻不受。」（4）

以斯帖送衣服給末底改穿，要他脫下麻衣，末底改不受，其中最至少有三種意義：

（一）末底改難道自己沒有衣服穿麼？難道還需以斯帖送衣服去，他才有衣穿麼？以斯帖要他脫下麻衣，穿上她所送的衣服，此點末底改實作不到，因為此時是應穿麻衣之時。許多猶大人因末底改的披麻、蒙灰而受感，亦起來披麻蒙灰、哭泣哀號，與末底改取一致行動，與末底改深表同情。末底改深深知道非如此無以喚醒族人的迷夢，非如此無以感召同胞的悔改、非如此亦不足以挽回國運。因此末底改披麻蒙灰、行走城中、哭泣哀號的一舉，為所不可少的工





作。人多以為此次猶大人的獲救是因以斯帖的向王求救，其實無末底改此一舉，則以斯帖深居宮中，何知大禍的臨頭？無末底改的披麻蒙灰、哭泣哀號，何以感以斯帖的心而與他表同情？又何能令以斯帖冒死而救全族的生命？末底改看準披麻蒙灰為必需的舉動，斷不脫此麻衣，而穿以斯帖所送之衣，或自己之衣，所以他辭而不受。

耶穌基督的受苦釘死，是全人類所必需。無祂的捨身捨命，則全人類何從得救？基督深知擺在祂面前的道路是甚麼，所以祂面向著十字架而走。當祂告訴門徒說：「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文士許多的苦，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說了這話以後，彼得就拉著主說：「主阿！萬不可如此，這事必不臨到你身上。」但是主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因為你不體貼神的意思，只體貼人的意思。」彼得此舉與以斯帖送衣給末底改是同一意義，都是出於肉體的義、肉體的愛；體貼自己的意思，沒有體貼神的意思。

以斯帖看末底改是自己的養父，何忍見他披麻蒙灰、苦痛哀號至於此極！送衣致意表示孝敬愛心，豈知完全出於肉體的意思，難怪末底改不受。彼得於說此話以前不久，才承認主耶穌是基督、是永生神的兒子。這種卓越的認識，誠非其他門徒所能及的（太十六13-23）。





但曾幾何時，竟為撒但所利用，勸阻基督上耶路撒冷就難。此「愛」是「肉體的愛」，此「衣」是「彼得的衣」，當然主辭卻不受。難道主自己無衣麼？必須穿上彼得所送的衣麼？難怪彼得受主責備。哦！肉體真是無益於聖徒的靈命，肉體也真是可惡可恨，彼得有如此超凡的承認，以斯帖有此作王后的生命，肉體尚要乘隙而入，今日聖徒豈可不小心翼翼，戰戰兢兢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麼？聖徒若不是恨惡肉體、棄絕自己，與基督有更深的聯合，誠不能得主的喜悅！末底改不受以斯帖所送的衣，此為第一義。

（二）以斯帖看自己已作了王后，住在王宮豐富衣美食，已享無上的快樂，猶大人的生死存亡，究竟與己沒有切身關係。但自己養父末底改穿上麻衣、披麻蒙灰哀號，於心實有未忍，故送衣以慰其心。末底改不受，即所以告訴以斯帖「妳的存心、妳的行動，實在不能叫我滿意」。以斯帖理應領會末底改的心意，與末底改深表同情，或亦披麻蒙灰與末底改取一致行動，則哈曼或將更早被滅，猶大人將更早得救也未可知。如今以斯帖作此自私自利的舉動，只送衣以慰末底改，卻不顧全族人的生命。難怪末底改辭衣不受。

聖徒自己生命的長進，此固主所喜悅，但是外面有無數靈魂，待我們拯救，我們豈可掩耳無聞？豈可只顧自己靈命的享受、只顧自己與神有親密的交通，





不顧念到許多罪人，輾轉哀號於罪惡的痛苦，而不肯援救他們麼？真心愛主的，必肯愛人的靈魂。因神甚愛世人，我們愛神，則不能不愛神所愛的世人。愛世人的，必肯不顧一切的把神的福音輸送給罪人，並且必肯向人作見證，述說主的愛。須知道帶領罪人歸向神，是神所喜悅的。神所以先拯救我們，就是要我們與神同工，作救人的工作。末底改對以斯帖說：「焉知道妳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聖徒若明白此語的意義，則不至閒懶不結果子了。末底改不受以斯帖所送的衣，此為第二義。

（三）末底改的披麻蒙灰用心良苦。他原可以穿自己的衣，何必穿麻衣？末底改若不是為他人，則何必行走城中，哭泣哀號？許多人因末底改的披麻蒙灰勸告，而悔改認罪的。以斯帖既是猶大人，則當與同族的人一同哀慟，披麻蒙灰，表示深切的同情，也是叫主喜悅的惟一法子。如今不但自己不穿麻衣，反倒叫末底改也不穿，而穿她所送的衣，這當然不能叫末底改滿意，只得把衣退回。

聖徒今天最能討主喜悅的事，就是與主一同受苦。主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人若不願與主一同受苦，則生命永不會長進。聖徒當知道基督的患難尚有缺欠，正待聖徒去補滿（西一24）。聖徒若不肯受苦，則基督這個患難的缺欠，總未得到補滿。彼得說：「基督既在





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兵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已經與罪斷絕了。」（彼前四1）保羅說：「若我們和祂一同受苦，也必和祂一同得榮耀。」（羅八17）聖徒若不想與主一同受苦，則所有的義行，都將受主拒絕。「衣」是指「人的義」（賽六十四6）「送衣」是指「獻上人的義」。以斯帖不能與末底改同憂愁、同傷痛、同哀苦，就不能表同情，則所送的自遭辭卻，照樣今日聖徒若不肯與主一同受苦，則所有獻上的義行，都不會蒙神悅納。此乃是末底改辭衣的第三義。

「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個太監，名叫哈他革召來，吩咐他去見末底改，要知道這是甚麼事，是甚麼緣故，於是哈他革出到朝門前的寬闊處見末底改。末底改將自己所遇的事，並哈曼為滅絕猶大人，應許捐入王庫的銀數，都告訴了他。又將所抄寫傳遍書珊城要滅絕猶大人的旨意交給哈他革，要給以斯帖看，又要給她說明，並囑咐她進去見王，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懇切祈求。」（5-8）

「哈他革」這名字的意義是「真理」。「太監」指「聖靈」。「哈他革」是指「真理的聖靈」。哈他革是把以斯帖的話傳給末底改，亦把末底改的話傳給以斯帖。此正是聖靈的工作。聖靈一面是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聖徒禱告（羅八26-27），一面又是為主耶穌作見證，把從主耶穌那裏所聽的指教聖徒。





「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為祂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祂要榮耀我；因為祂要將受於我的告訴你們。」（約十六13-14）

「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來，就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祂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約十五26）

「但保惠師，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祂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26）

這裏以斯帖所要知道的是「甚麼事」，和「甚麼緣故，」所以才叫哈他革去問末底改。照樣今日聖徒有所不知的事情與緣由，只有藉著聖靈求問主，在靈裏向神禱告，聖靈自能替聖徒代求代禱。聖徒不明白主的旨意，是因靠自己的祈禱，卻不是在靈裏的交通。

末底改要哈他革告訴以斯帖的有三事：

（一）自己所遇的事。聖徒當知道基督在世所遭遇的一切事，就如祂的生活，順服父旨、奔走道路、背負十字架、受苦受難、得勝仇敵、從死裏復活等事。聖徒若要追求明白，神必定差遣聖靈帶領聖徒進入真理。

（二）哈曼為滅絕猶大人，應許捐入王庫的銀數。撒但所給人虛空的好處，都是無益於人的靈命。舉凡一切肉體的善事，血氣的功績、虛偽的奉獻、屬





世的富足，都是撒但用以騙取人靈的代價。基督要聖徒徹底明白這些給撒但所利用的奉獻，都不會蒙神悅納。對於聖徒有百害而無一利，聖徒當痛惡拒絕。

（三）哈曼滅絕猶大人的計劃。基督也是要聖徒徹底明白魔鬼的詭計，知彼知己，才能百戰百勝。聖徒若不知撒但害人的手段策略，將何所爭戰？撒但害人的奸計非靠聖靈的指示，聖徒將何從得知道？撒但有時自稱屬靈人，假裝光明的天使，以欺騙神的兒女。有時則如同吼叫的獅子，行走遍地，尋找可吞吃的人。有時則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叫人抵擋神。有時卻阻擋聖徒背負十字架叫人體貼肉體，或是弄瞎人的心眼、或是叫人放縱私慾。到處都是牠的工場，誰人都可作牠工具。只要獵取人的靈魂，則牠的目的達到了。

「哈他革回來，將末底改的話告訴以斯帖。以斯帖就吩咐哈他革去見末底改說：王的一切臣僕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個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

（9-12）

「人就把以斯帖這話告訴末底改。」這裏所說的人是多數的，可能是隨侍以斯帖的宮女。把這些宮女比喻成天使，也合經訓。因為天使就是服役的靈，天使既是服役的靈，那麼他們只有聽從差遣他們的





話。天使並不負說話的責任，他們只傳差遣他們的所說的話，一切的責任是差遣者負。差遣者如何說話，他們就如何傳達，差遣者如何行為，他們就如何報告。聖徒的一切生活、言語、行為、禱告、見證，都在主的鑒察之中。所以，我們應當戰戰兢兢作成我們得救的工夫。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妳莫想在王宮裏強過一切猶大人，得免這禍，此時妳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妳和妳父家，必至滅亡，焉知妳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13-14）

末底改這一段的話，是說明事情的嚴重性，提醒以斯帖應抓住救民族的機會。並相信神肯定會救祂的子民。末底改是敬畏神的人。「猶大人必從別處得解脫、蒙拯救，」這個「必」字，說出末底改的信心。

「別處得解脫，」這個別處究是何處？我們看數千年來神對其選民施救的原則，都是如此。若選民披麻蒙灰，表示悔改歸神，神必選召祂的器皿，作神的手以拯救選民。若那些蒙召的人，自暴自棄，拒絕神的選召，神常是由別國別人中，興起人來作神的器皿。那些自暴自棄的人，結果也是受神責罰，並無例外。

今日神的兒女中間，也有不少的人以為「我自己已經得救了、自己可以保險進天堂、那就滿意了別人的靈魂得救與否，與我沒有多大關係。引人歸主是





傳道人的責任，無需我越俎代庖。其實我也沒有許多時間作這種工作」，或者他也會講出千百個理由，為自己辯護，向神講理。但是神將對他說：「你若沒有警戒，也沒有勸勉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之罪。」（結三18）其實這種救人的責任，誰都不得推諉。罪人沉淪，神將向聖徒討他們喪命之罪。若神真是向自私自利、自暴自棄，不愛惜人的靈魂，不遵從主的吩咐的聖徒，討罪人喪命的罪，誰能站得住呢？到那時真是百口莫辯。所以保羅說：「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林前九16）我們比那些還未曾得救的罪人，究有何長處？我們與他們本來都是在撒但的權下，作被擄的奴隸；為何我們竟先得著救恩？為何我們能夠先得此基督的新婦的位分呢？神所以先拯救我們，原來就是為著現今救人的機會。若我們失去這機會，這並不是說那些罪人將永無得救的盼望，也不是說因我們的拋棄權利、錯過機會，將無罪人得救。需知外邦人的數目總是要添滿的；神的計劃總要成功的；神的福音總要傳開的；神總能夠叫他們由別處得拯救，但是我們將如何逃避神的刑罰呢？若我們沒有還清所欠傳福音的債，我們將如何在主前交帳呢。但願我們都能夠握住現今的機會，盡力將福音傳開，好叫更多的罪人，因我們的見證得救。這樣當主再來時，我們就不至於空手見主了。





「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你當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15-17）

「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為何禁食後始敢見王呢？以斯帖是敬畏神的，禁食是祈求神的憐憫、禁食是表示悔改、禁食是表示與末底改同心同情、同苦同樂。古來因禁食得挽回神的忿怒的，不知凡幾！尼尼微人之不至滅亡，即其一例。自己一人的禁食，尚嫌其不足，需有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一同禁食，才有力量，才有可能以挽危局。尼尼微的王宣告全國人都當禁食，與以斯帖王后要求書珊城的猶大人都一同禁食，其意義同。

「禁食三晝夜，不吃不喝」的靈意，是表明與主同受苦、表明背十字架跟隨主、表明與主同死、同葬、同活。以斯帖未禁食之先，末底改已禁食了。因末底改的禁食，激勵到以斯帖也禁食。以斯帖的禁食，最少可得著兩面的教訓：

（一）以斯帖為順服末底改而禁食。主耶穌的受苦受難，釘死於十字架，葬於墳墓三日三夜在地裏面。多少聖徒因主的愛所激勵，也肯背十字架跟隨主、也肯與主同哀同苦、與主同釘死、同埋葬。主耶穌呼召我們與祂一同受苦，補滿祂患難的缺欠，我們





能否順服？能否與祂一同受苦？誰願受祂的愛所吸引，與祂同往各各他去呢？

（二）以斯帖為救人靈魂而禁食。主耶穌在未出來傳道救人靈魂之先，在曠野禁食四十晝夜與魔鬼爭戰，此乃預備夠豐富的生命，以負起這重大之責任。人若不肯為愛人靈魂故而受苦，我實知其必無所成。聖徒引人歸主，一面固是因服從基督的命令，但是一面也當為愛人靈魂的天性所驅使。正如保羅說：「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並不謊言，有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我是大有憂愁，心裏時常傷痛；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就是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羅九1-2）此真是天性的使然，此也是出於天性的愛。因愛弟兄，愛骨肉之親故，即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也願意。此乃是為救人靈魂而受苦的情境，保羅說：「我心裏所願的，向神所求的，是要以色列人得救。」（羅十1）由此可知道保羅心裏所憂愁的，所傷痛的就是許多以色列人尚未得救，所以他心中難過，向神說出心願，求神拯救以色列人。如今以斯帖的禁食後見王，為猶大人求救，與保羅可以後先媲美。

以斯帖為甚麼要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也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呢？這是以斯帖看見此救人責任艱巨，非以斯帖一人所能獨持。需賴更多的人負責向神祈求，帶領此事，能得王的垂准施救。以斯帖一個人





猶怕不夠，需住在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都同心合意負起此責任，就不至失敗。

住在書珊城的猶大人，是象徵生命較深的聖徒。惟有他們才能負此責任，正如腓立比的聖徒能夠與保羅同心合意興旺福音，保羅寫信給腓立比的聖徒說：「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叫我或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凡事不怕敵人的驚嚇，這是證明他們沉淪，你們得救，都是出於神。」（腓一27-28）也可以說以斯帖是要知道書珊城的猶大人，能否同有一個心志站立得穩，且為這救人的工作齊心努力。

綜前面所述以斯帖，此次冒死進去見王。

「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吩咐的去行。」以斯帖須先照末底改所吩咐的去行，然後末底改才能照以斯帖吩咐的去行。就如聖徒若能先順服基督的命令，照祂所說的去行，就基督也要垂聽我們的祈禱；照我們所求的為我們成就。若聖徒肯克己心、蒙光照潔淨自己，為甚麼緣故祈禱不蒙主的答應呢？不蒙應允的原因，十之有九的答案是因自己未曾順服主。若要基督的有求必應，就應當絕對的順服祂。





第五章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王在殿裏坐在寶座上，對著殿門。」（1）

「第三日」，這是說以斯帖由死裏復活了。她與主同死同葬，如今與主同活。主的復活在第三日，她的復活當然也是在第三日，因為她與主已更深的聯合。主活著不再死，她活著也不再死了，她不必再禁食了。她此次進去見王，也沒有見她再出來。她和王長久同居在宮裏，「有可信的話說：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祂同活；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祂一同作王。」（提後二11-12）此後的以斯帖與前大不同了，她大有智慧、大有能力與末底改同心合意殲滅仇敵。結果，末底改也因著她大得尊榮。

以斯帖穿朝服，進內院見王，對著殿門站立。這好像祭司入至聖所見神為民禱告一般。她有特別的服裝與謹慎戰兢的態度。祭司入聖所需穿聖衣，為榮耀、為華美，「亞倫和他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穿上，免得擔罪而死。」（出二十八43）此可以說：是作祭司的朝服，要見神需有分別為聖的衣服。以斯帖穿上朝服，當然是穿作王后的朝服。預備進去見王，必須穿朝服，否則必被定罪。照樣今日聖徒要想與神有親密的交通，除了裏面穿了所必有的基督的義袍以外，還要有潔白的細麻





衣，穿在外面。「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祂！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預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啟十九7-8）

「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王是坐在殿裏寶座上。」她就對著殿門站著，這是說她敬畏王的態度。祭司入至聖所，也是站著事奉神。一切言語行動需極小心，不容有絲毫差錯，偶一不慎都有死的可能。聖徒與神交通、朝見神、敬拜神，都應當有恭敬嚴肅的態度。

「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2）

第一節是說：她復活的時候；此節則說：她復活的能力。與主同死、同葬，如何不是靠自己的力量；與主同復活，也如何不是靠自己的力量。「杖」是象徵「權柄、能力」。「金」是「榮耀的標記」。「金杖」表明「榮耀的權柄和能力。」「王的金杖」，乃是表明「神榮耀的權能」。基督在地上執掌王權時，也是手操王杖。不過那杖不是金的，而是鐵的，鐵杖表明公義的與剛強的權柄能力，那時祂要用鐵杖管轄列國（啟十二5，十九15）。此處是「金杖」，說他此時是榮耀操權之時。操甚麼權？不只操管轄之權，也是操生死之權。王以杖擊打，王也以杖施恩。他擊打，人就要死；他施恩，人可得生。





王的定例是說：「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斯四11）可見伸出金杖則生，否則死。此杖顯出是操生死之權的杖。若以斯帖此次進內院，王不向她伸出金杖，則以斯帖必死無疑，因她違背王的定例。如今王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顯是叫以斯帖從死裏得生。所以說：「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叫人免死實在是恩典！誰能叫以斯帖免死呢？除了王，誰有此權能呢？「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表明以斯帖接受王的恩典、表明以斯帖藉王的權能以復甦。這樣以斯帖就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了。

由此我們想到主耶穌的由死裏復活，也是神的權柄、能力，叫主由死裏復活。並不是主耶穌在墳墓裏能自己活起來，是「神將死的痛苦解釋了，叫祂復活」（徒二24）。「這耶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徒二32）。「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神的兒子。」（羅一4）主耶穌是神叫祂從死裏復活，聖徒也都是神以權柄、能力叫我們從死裏復活。不隻身體的復活是靠神的權能，即靈命的復活也是靠神的權能。神已伸出祂的金杖了。聖徒只信心向前摸杖頭，接受神的恩典，沒有不得著由死裏復活的生命。

這不是說以斯帖在摸杖頭以先，沒有由死裏復





活，若她沒有由死裏復活，何能戴上冠冕被選為王后。不過以斯帖前此所得的由死裏復活是地位上的，而非經歷上的。她作王后是位分的作王后。正如未底改說：「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麼？」位分是作了王后，實際上還沒有作。她此次摸金杖之頭以後，她才有經歷上作王后，或說才於實際上為王后。她此次進去見王，並不是如從前一樣「三十日之久，尚不得見王，」她現在日日可以見王了，時時刻刻可以與王同在了。她必須有實際的由死裏復活，才有實際的為王后。

今日許多聖徒於位分上，是為王后了，但實際上未必有為王后的經歷。這是因為聖徒只有地位上的與主同死、同葬、同活；卻沒有實際上、經歷上的有同死、同葬、同活的生命。神已伸出祂權能的手，向聖徒施恩，聖徒只要用信心接受，就要得著不在律法之下，而在恩典之下的經歷。

「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阿，妳要甚麼？妳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妳。以斯帖說：王若以為美，就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
(3-4)

這應許太大了，也太寶貝了！「妳要甚麼？妳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妳。」這是神所發的一個應許召聖徒求、召聖徒握住祂的應許求，神真是「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行動正直的人。」





(詩八十四11)

「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祂一同白白地賜給我們麼？」(羅八32)

「只要憑著信心求」(雅一6)。

主耶穌豈不是也這樣應許我們麼？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太七7)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祂就賜給你們。」(約十五16)

祂既讓我們求，我們為何不求呢？但是我們求甚麼？這是值得考慮的問題。

王對以斯帖說：「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妳」。王既這樣應許，以斯帖為甚麼不求得著國的一半呢？因為以斯帖知道若仇敵未滅，莫說得著國的一半，就是得著全國也無用。

所羅門因為不求仇敵被滅絕，只求得著智慧能治理國民，所以他年老時竟敗於仇敵的手。「耶和華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所羅門說：……求你賜我智慧，可以判斷你的民……神對他說：你既然求這事，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滅絕你仇敵的性命，單求智慧可以聽訟，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王上三5-12)

請看所羅門年老的時候，如何敗在仇敵的手？「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以外，又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





子、赫人女子。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她們往來相通；因為她們必誘惑你們的心，去隨從她們的神；所羅門卻戀愛這些女子。所羅門有妃七百，都是公主；還有嬪三百；這些妃嬪誘惑他的心。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誘惑他的心，去隨從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誠誠實實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神。耶和華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的，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行了這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臣子。」（王上十一1-11）不錯，他治國治民都很好，因為他求智慧就得著智慧。但是他沒有求仇敵的得滅，所以年老時竟失敗在屬靈仇敵的手。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上前來，拜耶穌，求祂一件事。耶穌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耶穌回答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太二十20-23）

西庇太兒子的母親所求的，錯在何處？她以為坐在主耶穌的左右一同治國，只有向主一求即可得。殊





不知還有個先決的條件，就是能否喝主所喝的杯？受主所受的洗？主的意思是說能否與主同受苦、同受難、同死、同埋、同活？若不能，則主應許他們可以坐在左右邊一同掌權，也是無用。雅各和約翰嘴快，立即答說：我們能。但是究竟能不能，需等事作出來才知道。並不是應許他們可以得就可以得。所以主辭他們說：「不是我可以賜的」。這就可證明若聖徒未曾勝過仇敵——肉體，是不能與主同掌王權的。雅各和約翰有幸得主此次的題醒，以後他們果都成就他們「我們能」的心願。雅各在十二門徒中，是最先殉難者。約翰則為主受盡百般苦難，年老時被放逐往拔摩海島，也是一個有名的為主受苦者。

「王若以為美」，以斯帖求王計有五次，這是第一次。在以斯帖每次向王祈求的話語中，有一個字總是必用的，這字就是「若」字。「王若以為美」。「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若喜悅我」。為甚麼緣故必用這「若」字？這是表明以斯帖尊重王的旨意、也是表明以斯帖的謙卑、謹慎，不敢擅自作主。以斯帖的心，尊王為大，溢於言表。聖徒向神禱告措辭也應當小心。「你在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傳五2）。多少聖徒因心急而失言，所祈禱的事縱即合神的旨意，亦無益於事的本身，或有損於己的靈命。雅各說：「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著，也可以作這





事，或作那事。」（雅四15）這是教訓聖徒不只於祈禱時措辭要謹慎，即平日的說話亦要小心。

「就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以斯帖為甚麼要王帶哈曼來赴筵席呢？這是以斯帖的智慧，也是她的制敵的謀略，以斯帖知道哈曼是一權臣，朝中不免有他的狐群狗黨，若不在王前當面暴露哈曼的醜，只在王面前陰奏哈曼的惡，則萬一不慎，被他的爪牙報告哈曼，糾集黨羽捏造罪名反噬王后，也大有可能。因為「那時，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就是甲示拿……，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按王的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一13-14）可知當時波斯和瑪代的大臣，都有大權。這種常規以斯帖並非不知，前王后瓦實提的被黜，也是由於權臣的參奏。以斯帖一不提防亦有蹈瓦實提覆轍的危險，故以斯帖小心處事。請求王帶哈曼來赴筵席，以便乘機在王前直攻，叫哈曼無可逃匿，亦無所施其伎倆，所謂乘其不意，攻其無備者此。此不能不說是以斯帖有深思遠慮，以智制敵的奇謀。

以斯帖請王帶哈曼赴筵席，還有更深的意義在。以斯帖深知道自己非哈曼的敵手，若自己與哈曼對敵，勢必慘敗於哈曼的毒手。所以請王帶哈曼來筵席，好在王前攻其罪惡。以王之威臨之，哈曼縱不怕以斯帖，亦必懼怕王。以斯帖靠王的威嚴、仗王的勢



力、侍王后的地位，在王前揭哈曼的奸謀。哈曼雖兇殘，欲不失敗亦不可得。此給聖徒一個極寶貝的教訓：

(一) 應付仇敵需有智慧。保羅說：「不可給魔鬼留地步」（弗四20）。這是聖徒與敵爭戰，站在最前哨的責任。因牠一有地步即行糾纏，有時牠不直接進攻，叫牠的黨羽實行包圍。聖徒不提防，即陷入牠的陷阱。肉體、世界、律法、罪惡，……甚至於許多不合神旨的善事、熱心，都是魔鬼的黨羽，也是魔鬼的陷阱。聖徒需時時儆醒、刻刻小心。古語說：「射人先射馬，擒賊先擒王」。聖徒可以求神令魔鬼到神前理論。聖徒只要站在基督的得勝上面，必能勝過牠。

「弟兄勝過牠，是因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啟十二11）
「血」，是在神前說話的能力，「道」是自己平日的見證。只有羔羊的血，和自己所見證的道，就夠叫撒但無所措其手足。以斯帖因要勝哈曼，所以不愛惜自己的性命。怕死的聖徒，必受制於魔鬼。聖徒應當求神賜天上的智慧以制勝仇敵。

(二) 聖徒自己想要直接應付撒但必敗無疑，聖徒最好是在神前對付仇敵，聖徒當伏在神的翅膀底下，仇敵永不會勝過神。神的兒子在十字架上已傷了魔鬼的頭，牠見神子未有不羞愧逃跑的。聖徒自己不





能取勝，惟有基督是得勝的主。最可怕的就是聖徒不認識自己，以為自己多麼剛強、多麼穩固、多麼熱心、多麼能幹，靠自己的知識、口才、學問，不自知自己的軟弱、不認識自己的無有。自己擅自與仇敵周旋，不靠神、不求神、不服神。如此的爭戰哪能不失敗？聖徒永遠需記住：主說：「因為離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約十五5）以斯帖求王帶哈曼赴筵席的原因，就是在此。

「王說：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話去行。於是王帶著哈曼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5）

王准以斯帖所求的，固是因王的施恩，然而以斯帖也誠有可愛的地方。自她被選入宮起至被立為後止，在一切的事上都比其他的女子好，所以她在王前蒙寵愛比眾處女更甚。至於以後冒死見王，在王前的說話、態度，無一不得王的喜悅。這樣蒙愛的女子，惟恐她不求，求則未有不准。如今她初次請求哈曼赴其筵席，自然王准其所求，叫哈曼速速照以斯帖的話去行，王自己也帶著哈曼赴她所預備的筵席。

聖徒的祈禱蒙神的垂准與否，與自己的靈命有極大的關係。聖徒當討主的喜悅，求主的憐愛，有與主同死、同葬、同活的生命，與神有親密的交通、棄絕肉體、不貪世界，則所祈求的沒有不得主答應的，神也必豐富的加給我們。

「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這筵席是甚麼筵





席？這筵席不是交通的筵席，也不是喜樂的筵席。這筵席是擒捕仇敵的筵席，這筵席在王和以斯帖是筵席，可是在哈曼卻成為網羅，卻變為機檻。他不知道筵席是食不得，一赴席就有生命之虞。正如詩篇所說：「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願他們的筵席，在他們面前變為網羅，在他們平安的時候變為機檻。」（六十九21-22）此段的記載，是指著主耶穌如何為我們口嘗苦膽調醋。在十字架上被釘時，魔鬼如何洋洋得意牠的成功，能夠把神子釘死，卻不料正在洋洋得意之時，牠的頭竟為神子基督所傷。魔鬼在十字架上的慘敗，是魔鬼始料所不及的，這好似是基督用苦肉計引魔鬼深入後，制魔鬼的死命。所以經上說：「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來二14）

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可比鼠籠中的一塊香肉。這塊肉固然香芬可口，這肉在人食固是肉，但是這肉在鼠面前，是網羅是機檻。哈曼赴筵席何等自驕自得。永不料這筵席能變成他的網羅，與機檻。聖徒若有神的智慧、靠神的力量，凡事都可以制仇敵的死命，凡事也都可以成為仇敵的網羅與機檻。

「在酒席筵前，王又問以斯帖說：妳要甚麼？我必賜給妳；妳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妳成就。以斯帖回答說：我有所要，我有所求。我若在王





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請王帶著哈曼再赴我所要預備的筵席；明日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6-8）

以斯帖為甚麼兩次要求王帶哈曼赴她所預備的筵席呢？以斯帖是有計劃的、是有謀略的。第一次請筵席為要認識哈曼，她居在深宮未認識哈曼為何樣的人？從前或許聽過他的名字，但終未見過他的面。如今他被王擢升為全國的首相，掌握大權。竟與猶大人為敵，非有相當的認識，無以制其死命。所以先求王帶他到席前，認識哈曼的真面目，以便乘機下手。

至於第二次請求王再帶他赴筵席時，她已認識哈曼了。認識了哈曼的聲音，如同吼叫獅子的聲音，認識了哈曼的服裝，好像光明天使的模樣；認識了哈曼的說話，是誘惑人的、欺騙人的，認識了哈曼的行為，是殘害人的、是慘殺人的；認識了哈曼的存心是何等的殘忍，認識了哈曼的面目是何其的猙獰！以斯帖先知道了哈曼一切的詭計，至第二次赴筵席時才能在王前暴露哈曼的罪惡，不至於錯誤。所以以斯帖求王帶哈曼再赴她所預備的筵席。

「知彼知己，百戰百勝」的定理，在靈界的爭戰中亦無例外。聖徒當求神帶領與教導，深深的認識仇敵的面目與仇敵的詭計，好叫在爭戰的日子不致於制勝乏術。

「那日哈曼心中快樂，歡歡喜喜地出來，但見未





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連身也不動，就滿心惱怒未底改。」（9）

哈曼快樂甚麼？快樂的是王后以斯帖單請他赴筵席。「惱怒」甚麼？惱怒的是未底改不肯向他屈服。他快樂時，固不自知死期的將至。他惱怒時，是愈催促自己的速亡。魔鬼固自詡牠工作的偉大，以罪惡侵凌世界，叫世人服牠權下，以為獨步天下，所向無敵；若有誰敢撻其鋒，無不失敗。惟最令其感到頭痛的，厥為神子基督的不屈不撓的態度，與不妥協，不怕死的靈。魔鬼雖用盡各種方法叫神子屈服，但神子連身也不動，這真是最觸魔鬼的惱怒，思有以制神子的死命。因此魔鬼諸般的力量，都集中於攻擊基督。猶大的賣主、彼得的否認、門徒的睡覺、群眾的離散，何一不是魔鬼得意的傑作？這不能不叫牠沾沾自喜、洋洋得意，以為其計得逞；殊不知一切的一切，都在神的計劃之中，都足以引魔鬼的潰敗。

「哈曼暫且忍耐回家，叫人請他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10）

哈曼與細利斯這一對夫婦，可謂無獨有偶。「哈曼」這名字，另有個意義是「有名的」。「細利斯」這名字的意義，是「金子」。換句話說：「哈曼」是名，「細利斯」是利。名與利常是結為夫妻，不願離婚的。只有細利斯有資格作哈曼的妻子，也只有哈曼有資格作細利斯的丈夫。然而「細利斯」在此果何所





指？答：細利斯在此是指著與魔鬼、肉體，更深聯合來作基督與聖徒的仇敵的世界。按「世界」兩字，在聖經中涵義甚廣，譯經的把World這字譯為「世界、世事、世人、世上與世俗」。可知舉凡一切屬乎世界的，都在牠的範圍之內，實在也只有世界堪作魔鬼與肉體的配偶。這種說法，並非沒有理由的。

（一）「細利斯」這名字的意義，是「金子」。「金子」就是錢財的別名。主耶穌把錢財的迷惑與世上的思慮，相提並論（太十三22）。可知金錢和世界的關係，何等密切。金錢一離開世界，就完全失其效用。魔鬼就是要世人尊重金錢、崇拜金錢。敬它如神、愛它如命。所以拜金牛犢、拜瑪門之事為神所深惡痛絕。事奉瑪門的，就不能事奉主。愛世界的，就失去愛父的心。這就是因為現今的世界是與肉體更深聯合，來與基督為仇敵。

（二）哈曼想捐金國庫以買殺猶大人。以斯帖對王說：「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但王的損失，敵人萬不能補足。」這樣以買賣作殺人的工作的，是魔鬼的慣技。買賣非金錢無以成交。猶大三金賣主，也受魔鬼的操縱。當主耶穌復活以後，祭司長與長老，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我們睡覺的時候，祂的門徒來把祂偷去了。」（太二十八12-13）魔鬼藉金錢以賣殺基督、藉金錢以抹煞復活的事實。世人說：「金錢萬能」，此





十足是魔鬼的口氣。世人受金錢所迷，竟至於此極，何以呢？因為魔鬼藉金錢，以勾結世人來與基督與聖徒為敵。

（三）哈曼接受細利斯的提議，計劃把末底改掛在木架上。若我們溫習基督受死的故事，就知道魔鬼也是和世人商議，把基督掛在木頭上。我們不可以為殺害基督的，只是那一班主謀的祭司長、文士、長老等；也不可以為只是那一班被動的羅馬官長和兵丁；其實殺害基督的是世人，這些祭司長、文士、長老、法利賽人、律法師、撒都該人、彼拉多、以及羅馬的兵丁，都是世人。那日在彼拉多面前，呼喊說：「釘祂十字架，釘祂十字架」的，當然不只猶太人，也有隨聲附和的外邦人。這些人統稱為世人，就是這些世人把基督釘在木架上。他們不過是魔鬼的傀儡；完全是魔鬼在後面拉繩，他們在前臺表演。所以魔鬼稱為世界的神，全世界都臥在牠的手下。這是世人接受魔鬼的提議，把基督掛在木架。魔鬼、肉體、與世界更深聯合；而作基督與聖徒的仇敵。

（四）保羅講得最清楚。他對羅馬的聖徒講：「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著，就被律法約束；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所以丈夫活著，她若歸於別人，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雖然歸於別人，也不是淫婦。我的弟兄們，這樣說來，你們藉著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





了；叫你們歸於別人，就是歸於那從死裏復活的，叫我們結果子給神。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那因律法而生的惡慾，就在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羅七2-5）

這一段的聖經，是注重在如何脫離舊人的律法。此點我們不提，不過由這段聖經我們能夠看見當聖徒於未蒙恩得救之先，是作肉體的妻子。當肉體被釘死以後，我們便歸於新丈夫基督。當我們未曾得救之時，我們豈不是世人麼？豈不是與世人一樣與肉體深深的聯合麼？那時我們是屬肉體的，惡慾便是由這肉體產生的。當我們重生以後，我們才不屬肉體，而屬於新丈夫，就是那從死裏復活的基督。世人的丈夫為肉體，與細利斯的丈夫為哈曼其理同。由這段聖經，也可以證明哈曼的妻子細利斯是指著世界。

「哈曼將他富厚的榮耀，眾多的兒女，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述說給他們聽。哈曼又說：王后以斯帖預備筵席，除了我以外，不許別人隨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請我隨王赴席；只是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雖有這一切榮耀，也與我無益。」（11-13）

哈曼向他的妻子和朋友誇耀他自己榮耀的富厚，兒女的眾多和地位的高貴，並且也歡喜快樂於蒙王后的垂青，一再請他赴席；不過最叫他惱恨的，是那位坐在朝門的末底改竟然不屈服。自己空為首相，不能





制服一人。徒有榮耀究有何益？乃與其妻子、朋友商討對策。這一段描寫魔鬼的驕傲、肉體的敗壞，以及與基督為敵的惡意。

魔鬼當初所得的榮耀，實在也夠富厚。當牠來試探神子時，牠曾於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神子看，對神子說：「這一切權柄榮華我都要給你，因為這原是交付我的，我願意給誰，就給誰。你若在我面前下拜，這都要歸你。」（路四6-7）牠得了這樣富厚的榮耀，即神子也未嘗否認。至於牠的兒女，實算眾多。照使徒約翰的意思：

「凡犯罪的，都是魔鬼的兒女。」（約壹三8-10）

主耶穌也曾對那一班不信的猶大人說：「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你們父的私慾，你們偏要行。」（約八44）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即說所有的罪人，都是魔鬼的兒女，也不為過。則其兒女的眾多可知。至於魔鬼當初蒙神抬舉所得著地位至高，實已無以復加。除了神，牠就是最大的了。牠曾作過天使長，就是米迦勒也曾作過牠的下屬。其餘所有的天使、活物、世人，無一不在牠的權下。魔鬼當初也是驕傲牠富厚的榮耀，想得到更高的地位，與神同等。結果牠被驅逐、被砍倒。這點在以賽亞書第十四章與以西結書第二十八章，已有詳細的記載。如今哈曼的地位、行徑與性情，凡事都足以表顯魔鬼。



魔鬼佔住人的肉體，洋洋得意；以為可以為所欲為，神亦無奈之何。牠也驕傲成性，輕看一切。能叫全世界臥在牠的手下，能令全世界的榮耀歸牠所有；可是盡牠所有的力量，卻不能叫神子屈服。牠所引為最大痛苦者，也就是神子基督的態度，無論牠用何法，仍不能制服神子，牠認為是牠的恥辱。因此牠看神子基督是牠的眼中釘，非拔掉此釘不可。牠認為若不能制神子於死命，雖有這一切榮耀，也是無益。所以才與其同夥商議如何對付基督。然而我們這位神子耶穌基督何等的得勝！祂真是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祂之配為我們的救主者在此！

「他的妻細利斯和他一切的朋友對他說：不如立一個五丈高的木架，明日求王將末底改掛在其上，然後你可以歡歡喜喜地隨王赴席。哈曼以這話為美，就叫人做了木架。」（五14）

在這裏哈曼所代表的魔鬼，牠的朋友是指一切體貼肉體、貪愛世界的基督徒。「你們這些淫亂的人哪！豈不知與世俗為友，就是與神為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為友的，就是與神為敵了。」（雅四4）雅各這封信是寫給聖徒的，所以這裏的「你們」，是指著聖徒所說的。聖徒於得救以前是世人、於得救以後是神的兒女。神的兒女理當愛神，如今竟與世俗（界）行了屬靈的姦淫而與神為敵，這樣就成了世俗的朋友。





「五丈高的木架」。「五」這一個數目，按屬靈的意義是「軟弱」。人的一手有五指，雖有五指的手能作事，但是軟弱。也就是這軟弱的世人用他們不法的手，把神子釘死於十字架。在基督一面來講：祂來地上作人，代替我們的軟弱（太八10）。祂是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因祂自己也是被軟弱所困（來四15，五2），甚至祂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林後十三4）。這都是說明為甚麼這木架的高是五丈。

- （一）主曾為我寶血流盡，今已升上天庭；
我今因信與祂同升，亦得來親近神。
- （二）看祂如何在神座前，為我代求代禱，
祂的寶血永遠在天，抵擋魔鬼控告。
- （三）主已得勝我怕甚麼，難道寶血無效？
魔鬼雖狂其奈我何！藉血必殲彼獠。
- （四）所以我心你當靜聽，耶穌是你中保，
祂已應許有求必應，為何不敢禱告？
- （五）我們盡管坦然無懼，來到施恩座前，
求神憐憫求神寬恕，藉祂必蒙赦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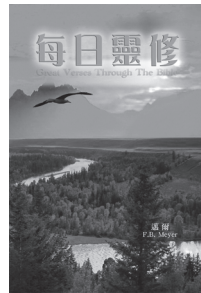
（下期續）



新書介紹

每日靈修

邁爾弟兄 (F.B. Meyer 1847-1929) 是神大用的僕人，母親從他幼年就教他讀聖經，每主日必全家到教堂禮拜，晚上有家庭聚會。邁爾十六歲時蒙基督呼召終身事奉神。1872年他被聘任為約克修道院街 (Priory Street, York) 浸信會的主任牧師。一年後，佈道家慕迪到英國領會，邁爾從慕迪聽到有關聖靈的信息，就兩天之久和神摔跤，感謝主，他終從神得着了能力，也因此點燃了教會復興的火焰。後來又從戴德生得着屬靈的幫助，更受劍橋七傑 (The Cambridge Seven) 中的斯坦勒史密斯 (Stanley Smith) 和查理施達德 (C.T. Studd) 的影響，把主權毫無保留的奉獻給主。1887年，他被邀請作英國開西大會 (Keswick Convention) 的講員，也被邀請往美國領會。1909年，他到中國，訪問了福州、上海、莫千山、牯嶺、煙臺和北戴河等地方的教會。邁爾著作超過 75 本，本書可說是他靈修的記錄，更是他屬靈思想的精華，他從聖經每一章找出一節經文，作貫串全章中心信息的籲節，敘述其屬靈教訓。信徒若能每天按次細讀，對神話語必得啟迪，屬靈生命必獲裨益。



HK\$130.00





江守道拾珍集 (28)

要事奉主，就必須認識我們與主的關係；在屬靈生命和知識上時有長進；在敬虔上操練自己，同時也必須認識神工作的真實性質並神作事的法則，否則就只會靠自己，走自己以為是的路，建立自己的事業，所傳的與天國福音相違；帶領人過的是舊約的生活，而不曉得活在新約生活的恩典中。感謝神！藉著祂忠心的僕人，在本書信息中給我們豐富且清晰的幫助，使我們能明白事奉之路，學習怎樣作個合神心意的器皿，如同尼希米帶領神百姓走上那恢復的道路，使神的旨意得成就，神的見證在教會被顯明。



HK\$75.00

江守道拾珍集 (29)

愛主；事奉主，為每個蒙救贖的人，新生命的自然反應。然而若不認識神在寶座上掌權，神的旨意就是基督，基督是一切，且在屬靈生命上實在的操練，凡事藉着禱告、祈求仰望神，就必不曉得何謂神所要的事奉，甚麼是新約的職事，而學習作主奴僕。對



HK\$75.00





代理：宣道出版社

電話：27820055

網址：<http://www.cap.org.hk>

主的愛就只會在人的情感裏，事奉也只會憑藉自己的能力，無法滿足神的心意，帶進神的帳幕在人間，彰顯的基督見證。至終徒然勞力。感謝神！本書信息，神藉著祂的僕人，向所有愛主、事奉主；願意尋求神心意，學習作個按神旨意事奉的神的兒女說話，以使明白基督的見證如何得恢復。這實在是神恩典的供應，願榮耀歸給祂，阿們。

靈筵拾珍（上 / 下）

二十世紀，神在中國興起了不少祂所使用的器皿，其中如倪柝聲弟兄，就帶給了教會不少屬靈的豐富，而在他的同工中如：俞成華、陳則信、王連俊、繆受訓、柯憐憫、張啟珍、陳恪三等弟兄們，他們同樣受主的引導，在中國主所差往之處服事神的群羊，建立基督的教會。本書所彙集的，正是他們所分享真理的道和編譯之屬靈作品。內容深廣充實，為信徒靈命成長之靈筵，飽足之拾珍。



HK\$280.00





我無能力，我的主，
無法孤獨、孤獨的站立；
我的軟弱成祝福，
如果完全、完全倚靠祢。

我的路途真孤苦，
時常疲倦、疲倦不唱詩；
我不認識我路途，
祢能使我、使我不迷失。

我的感覺常改變，
一切可厭、可厭無價值；
當我眼睛看不見，
正是我主、我主最近時。





我是孤單，我的主，
不易喜樂、喜樂並忍耐；
若無甘甜的眷顧，
和祢秘密、秘密的同在。

時日飛逝河水高，
不久我要，我要橫渡過；
四圍冷靜我獨禱，
求祢記念、記念我軟弱。

每一點，每一天，
我是一樣需恩典，
我仍一樣是無倚，
求祢更多、更多顯自己。

——倪柝聲





《拾珍》季刊是屬於所有基督徒的一份刊物，本刊物的主要信息是來自教會歷史中屬靈的寶藏。目的為要同享基督的豐富，造就聖徒屬靈的成長，榮耀基督。本刊乃是免費贈閱，函索即寄，請按需要訂閱，並且盼望介紹聖徒閱讀。

編者：拾珍出版社

出版：拾珍出版社（Found Treasure Publications）

印數：2,500份

網址：<http://www.found-treasure.org>

免費贈閱

索閱處：香港新界沙田中央郵箱911號
拾珍出版社

【住址若有更改或不訂閱者：請來信通知】

目錄

以斯帖記靈訓（上）

姜活石

引言..... 1

第一章..... 3

第二章..... 12

第三章..... 41

第四章..... 61

第五章..... 76

